

好习惯塑造人生

斯平

几十位诺贝尔奖得主聚会之时，记者问一位荣获诺贝尔奖的科学家：“请问您在哪所大学学到您认为最重要的东西？”这位科学家平静地说：“在幼儿园。”“在幼儿园学到什么？”“学到把自己的东西分一半给小伙伴；不是自己的东西不要拿；东西要放整齐；做错事要表示歉意；午饭后要休息；要仔细观察大自然。”——这个故事我们都很熟悉。

显然，这位科学家给我们的答案是，人生最重要的行为习惯，是从幼儿园养成的。这符合心理学家对个体行为的研究结果，即3-12岁是人形成良好行为的关键期。然而，幼儿时期养成的习惯，能否伴随我们一生？如果我们深入思考的话，则答案未必乐观。

“把自己的东西分一半给小伙伴。”学会分享。有人说互联网时代就是分享的时代，分享使人进步，封闭使人落后。幼儿时，你喜欢的东西乐于与小伙伴分享；成年后，你热衷的事物、你拥有的知识、你获得的成就，能否与他人分享？为了能够分享，你愿意付出更多的努力、取得更大的成就吗？

“不是自己的东西不要拿。”多么浅显的道理。可是，有多少人，在追求所谓成功的道路上，糊涂油蒙了心，分不清东西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甚至在贪欲的支配下，将手伸向了他人或公共利益的区间？

“东西要放整齐。”生活与工作的条理性，带动着生活的质量和工作的效率。看

得见的物品要放整齐，便于取用；看不见的东西，例如知识、技能、思维方式，更要“放整齐”，形成体系，便于提取、调动和运用。

“做错事表示歉意。”多少人即使知道错了，也说不出那个表示歉意的词？又有多少负面的情绪、无用的精力，耗费在我们没有认识到错误或者不愿承认错误上。甚至，因为不愿低头认错，导致更坏的后果。在错误面前，坦诚、开放的心态，才更重要。

“午饭后要休息。”高效的休息总是和高效的工作学习紧密相联。

“要仔细观察大自然。”当你从繁忙的工作和学习中抬起头，张开眼睛去观察大自然时，会突然发现身上充满了力量，这力量源自大自然生生不息的运行：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等等等等。

习惯—性格—人生。每一种看似简单的习惯，都与我们的走向相关。

也许对很多人来说，养成习惯并不难，难的是一生中始终如一秉持这些习惯。一个好的生活真的很简单。就是摒弃一切不好的习惯，培养一些好的习惯，并且做到知行合一。习惯，最简单，最亲近，最容易，也最难。

比如，培养一种锻炼身体的爱好并使之成为习惯。比如，养成阅读的习惯、思考的习惯。

最后你会发现，于你，优秀已然成为一种习惯。

弘毅

HONGYI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孙青山
田效方
董玉奎
社长：
邵子涵
副社长：
任艺
本期审读：
薄常乐
顾伯俊
林少卓
曲昊玥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马素芳
王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42号

C 目录 ontents

卷首语

1 好习惯塑造人生 斯平

情感地带

4 感谢永远有歌,把心境道破 遥安

5 想去看海 慕梓

6 开在心灵深处的花 慕梓

7 窗外 小谎

成长季节

8 糖豆 龙图

10 那天那草 燕欣瑶

11 雪以悦心兮,缘在今夜 高艺珂

书边人语

12 爱情启蒙,如此美好 莫名

15 边城少女的梦境世界 刘芊睿

17 忆东坡 莫叶

思想碎片

18 执法需要温度,更需要力度 曹毅然

19 论生活“场” 三木

22 “气”如明灯,照亮人生 方块字

24 过节:仪式而非形式 李子晗

作者专辑

25 山海 程云飞

33 风云老张 程云飞

35 明天,你好 程云飞

他山之石

37 小情书 车涵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37 一个拥抱的距离

40 菜农

41 和尚和尚

小说榜

43 缺失的拥抱

44 自由区

54 哑女的故事

呦呦鹿鸣

6 感怀

9 行止随心

14 乡间

21 对峙

23 惊喜

28 题高考前九十三天

39 只是一块黑板

42 你说

53 前世

60 追

55 商慧波诗三首

56 张浩哲诗两首

长篇连载

57 狐谋士(中篇)

大学与专业

29 浅谈择校与择业

31 会计专业学习与就业漫谈

彭青

崔杰

陈箫笑

莎逝娅

盖美霖

陈知训

程云飞

无闻

林少卓

曲昊玥

枇杷

龙图

寞陌

赵书生

清鹤

清鹤

蔡智

朱英东

陈钰



2019年3月
(第152期)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张晓彤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
99号

编辑部电话:0546-6079779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感谢永远有歌 把心境道破

2017级9班 遥安

前言：

每个人都会在并不特别的地点，在不经意的时候爱上一首歌，于是开始单曲循环，直到听腻了，便永久地放在歌单的最底部，不再触碰。很久之后，也许你路过某条街，那个精致的小礼品店放着你曾经听过的那首歌，记忆的闸门才会再次被打开，往事像洪水般涌来。第一次听到它时在哪里，当时发生了什么事，身边的人是谁，自己是什么心情，甚至是鼻尖触碰的味道都还记得。伴着遥远而熟悉的旋律，最开始回味、思索。一路走来，你得到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呢？

感谢永远有歌，把心境道破。

这是我，与那些歌的故事。

《我好像在哪见过你》

我还记得三年前那个闷热的余夏，我坐在两个人多余一个人正好的狭小房间里，透过并不干净的玻璃，穿过一层厚厚的铁栅栏，呆呆地望向灰蒙蒙的天空，无所作为地等着这个夏天的结束，再迎来新一轮注定失败反复失望又不停悲伤的生活。那是最后一年了，2016年的一大半已经过去，剩下的三个月和未知的2017年将如何度过，我从未有所期待，只觉得麻木，浑浑噩噩。新的学期，不过是绝望的开始和结束，那时的我认为，即使过去了也不会有什么可回忆的。所幸灰

暗的日子都已过去。今天，2019年3月14日，很幸运，我坚持下来了，我还活着。

《像风一样》

冷风呼啸，小路两旁的路灯有些昏暗。人人都裹着厚重的围巾，或戴个毛线帽，步履匆匆走向目的地。超市人满为患，食堂人声鼎沸，也有不少路边散步听歌的伙伴。风刺得脸生疼。我裹紧外套，拢了拢被吹落在额间的发，快步走到空无一人的连廊，趴在栏杆上静静地等着离我最近的那个音响开始唱歌。

我轻轻随它吟唱着，那是

生活中少有的一段令人享受的时光。旁人无法打扰，全世界仿佛只剩下自己和耳边的歌，外界的复杂和喧嚣早已于九霄之外。没有过失恋的经历却也随着曲调悲伤起来，也许这就是音乐的力量吧。

《那是你离开了北京的生活》

夜。

曾在无数个晚自习听到窗外上空轰轰隆隆飞机飞过的声音。如今也终于成为了别人耳中一阵嘈杂的声音。

本以为夜航总是看不到人间仙境般的蓝天白云，没想到夜景却别有一番情调。流光闪

烁,车水马龙,路过一个又一个灯红酒绿的不夜城,眼底下一条条金黄色的细线东西南北四面贯穿,仔细看,即使是晚上九、十点钟,细线上依然有不少缓缓行驶的车辆,朝九晚五的上班族带着满身疲惫结束了一周的工作,开始周末的休息。

民宿从外面看并不新,进入狭小的小区门口,沿着没有路灯的小道才找到,一层有三户。房子不大但是干净整洁,装修也很好看,空调、电视、无线网络,包括洗刷用品、厨房用品一应俱全,朋友和我都很满意。我环顾一周,欣赏着自己从软件上预定的民宿,有一种努力得到了别人

认可的成就感。

我钻进被窝,塞上耳机,开始播放和这个城市有关的一首歌,同时也在不停思索着。

很多年以后,也许你也会和这个城市大部分的上班族一样,白昼拼命挤地铁,拖着疲惫的身躯,伴着星星和月亮穿过漆黑的小道,缓步爬楼回到即使只有几十平米租金却上千上万的出租屋,然后每天重复着这样枯燥乏味的内容。可能因为如此,你总会在深夜把眼泪留给枕头,躲在被窝里想念爸妈和密友,怀念那个陪伴你小半个青春岁月的几线小城,那些你闭着眼睛都能走个一清二

楚的街道,那些你熟悉的出租车的颜色,那些你与朋友疯狂过的地方,还有那些你享受过的清晨的阳光和静谧的夜晚。可是大城市就是这样,它总是吸引了太多追求理想的有志青年,就算在狭小的空间里饿一顿饱一顿,也不愿意轻言放弃,就算再怀念以前总是发誓要永远离开家,也倔强到无人可敌。

怀揣梦想的你,总会经历这些酸甜苦辣,悟出人生百味。看到这一切的一切之后,相信你无论经历了多少,你终会过上想要的生活。

想去看海

2017级33班 慕梓

早安。我想去看海。现在。我虽生长在沿海城市,但她有点特殊。她没有广阔无垠的海滩,只有那片海。我去过东营港,这个地方与我平时去过的海港不同,他很小,只有几只船停靠在岸边,但这并不削弱他的威严。

可我想去看更远地方的海。不是这里。我想去青岛去烟台,去看

海,看你见过的海。也许带着与你不同的心情去,但看到的海呢,总归是一样的吧?走走你走过的沙滩,看海浪打在不远处的礁石上,把对你的思念揉成碎片,轻轻扬起,随风飘向海的深处。喂,你看见了吗?

其实我小的时候,对海是很向往的,对深海没有任何恐惧,可是现在不一样了,大海深处一片漆黑,就像遥不可及的

前方一样,你未曾知道那里有什么在等待着你,只能心怀彷徨。但越恐惧我又越有迫切接近它的欲望。我想接受它送给我的一切挑战,我想在深海中成长。我不是无所畏惧,而是一无所有。我只是想在我还想追求理想的时候放手一搏,不留遗憾。

所以,我想去看海,追寻你的脚步。

开在心灵深处的花

2017级33班 慕梓

杏子黄时的雨，洒在大地上而成的协奏曲；初冬第一片六角形的雪花飘落，融化在松柏上；咬第一口脆桃的声响。你瞧，这大自然的景都因有了声的陪伴而更加多姿多彩。可在这大自然赠予我们的礼物深处，有这么一群人，他们无法拥有这美好的礼物。

上海市鲁迅公园每周三都会举办一场特殊的聚会，参加的朋友因为热爱这场聚会而风雨无阻地赶来。在这里他们可以跟朋友面对面交谈，舒缓自己一周的孤独寂寞，这是一场无声的聚会。

他们是聋哑人，是受社会关注的特殊群体。他们无法打电话与朋友交谈，生活中也少

有懂得手语的人，这个群体的人不多，但应受到社会的大力关照。我们想寻求帮助时，也许只是说一句话那么简单，可对于他们来说则是难上加难，他们也很想表达自己，可知音难觅，连我们都难以找到一位无话不谈的知己，更何况他们呢？所以这个聚会便成了他们心灵的寄托点。

我无法想像，如果我是一名聋哑人，我的世界里从此没有一点声响，我会变得如何。我是否会在受到别人投以怜悯目光时而变得卑微，是否在看到别人欢声笑语聊天时而艳羡眼红，是否有他们那样坚强的意志来面对这一切……也许还是会一蹶不振放弃自己。我感

觉我的周围与别人相隔着一道无形的铁墙，而且是隔音效果一级棒的那种，我感觉我被这个世界抛弃了，生活从此失去动力……可是他们并不这么认为，他们把世界给他们的一丁点希望扩大，直到最大化，他们享受这场聚会，享受这世界给予他们无声的礼物，享受他们内心深处我们听不到的美好。

花的种子是世界为他们埋下的，可开出灿烂的花是他们心灵深处相信自己的选择。《小王子》中有一句台词：“对了，我要告诉你一个很简单的秘密，就是用心才能看见真实。”我想用这句话作为这篇文章的结尾。因为，我发现了这秘密。



感怀

2016级6班 程云飞

取径书山三载矣，而今渐觉长精神。
扶风始见天寥廓，逐浪方知海瀚深。
版筑之间激意气，云霄而上守丹心。
不凡最是窗前竹，岁有孟冬修叶欣。

窗外

2016级 小谎

我现在回到了我靠窗的位置,单桌,后面是小猪猪,这样的日子再好不过了。

我有点胖,喜凉,所以拉开一点小窗,便有又凉又暖的小风吹进来,吹散一身的闷热,很是提神。

其实,我更喜欢窗外的世界。临近窗外有一棵枝桠蔓延的桃树,刚坐到窗边的时候,我并不知道它是桃树,还隐隐地期待它是一棵梅树,似乎这样,才能显出它的独特来。但后来它结了果实,冬天也没有凌寒而开,我便明白了它只是一棵普通的果树,但这并不能减少我对它的喜爱。

当我第一次坐在窗边时,那是晚冬的一天,白白的雪从天上飘下来,飘进这栋楼的天井里,落在窗外的这棵桃树上。天井里的所有东西都裹上了一身白,就连肃穆的孔子雕像也是。一下课,就有同学跑出去玩雪,他们打雪仗,滚雪球,甚至有人躺在雪地上。他们开心地笑着,玩着闹着,伴着还在纷飞雪花,像一群纯真简单的


孩子,他们的笑声在天井里回荡着……我和小猪猪挽着胳膊站在窗边看,我们两个人都没有说话。窗外真的很美,美得就像韩剧里男女主角相遇的场景,浪漫得让人心动。我忽然想到触碰这雪,就打开窗户把手伸了出去,接住了几片,又好像没有接住,因为它一触到我的手便融化了。我有点失神,呆呆地看着我的手,直到远处的同学说冷,我才恍然,立马关上窗户。窗外,雪一直下一直下,我想出去,越过窗,到天井里去。可是,上课了。我依旧失神着,突然有种想哭的感觉,是为没能接到雪吗?还是没时间去天井呢?我不知道。

现在,我又回到了这个位置。正值初春,我拉开一点小窗,风便吹了进来。桃树还是光秃秃的,但细看树枝上也鼓起了许多粉红色的花苞,几只小麻雀叽叽喳喳地闹着,落在窗外的桃树上,我数了数,一只,两只,三只,四只……它们也不闲着,一会儿跳到这里,一会儿又跳到那里,似在玩猫捉

老鼠的游戏。我在窗内静静地看着,离它们竟是那般的近。忽然,又看到这几只“小精灵”竟有黑眼圈,和我一样。不禁一笑,一天的好心情都有了。

冬去春来,我依旧坐在窗边,静静地观察和向往着窗外的世界。雪尽了花将开,窗外的世界看上去是那样的美好,让我向往。虽近在眼前,我却从未去过。这一天,我又拉开小窗,轻轻掀起窗帘的一角,又沉浸在窗外的世界里。我忽然明白了,窗外也好,窗内也罢,都是我生活的一部分。窗内的生活确实枯燥乏味,但窗外的世界,给我枯燥的生活点染了一抹别样色彩,让我有可以窥探到真实生活的小欢喜。我不必去窗外,也不必出窗内,现在的就是最好的。

风吹来,阳光撒在我身上。窗外,孔子雕像还在静静地立着,一切都是那样的静谧与安然,这样的时光真好。

不知窗前的你是否和我一样,望着一样的窗外呢? 



上周五放大周回家匆匆吃了饭,理了发,爸爸便开车带我们一家人回了老家。在路上,妹妹说想吃糖,妈妈回头笑道:“今天老家有的是糖。”妹妹闻言大喜,忙追问有什么糖,妈妈有意逗她,笑而不语,自转过头去了。我在旁边听着,先是一愣,复又猛然惊悟——今天是二月初二啊!

“二月二,龙抬头。”这句话为人共知,其实后边还有一句:“炒花生,吃糖豆。”不知其起源,亦不明其所以。在我老家临沂沂水,便有二月二吃糖花生和糖豆的风俗。我们自小便有在那一天前后带糖豆到学校与老师、同学分享的习惯。只是一晃在东营安家七年了,二月初二不回老家,东营又无此风俗,几乎将之忘却了。

曾记得当初在庄里上小学,一个年级共两个班,六十

人,每班平均一个半老师。当年是张晓晨老师任我班班主任,教语、数、科、品四科,又有一位英语老师教两个班的英语。一周只有四节英语课,至于美术、音乐、体育竟没上过一次。比之城市,自是落后,然总算是民风淳朴,师生同学之间情谊甚厚。幼时每年二月初二,奶奶总是早起做好糖豆,(至于怎么做的,我早已忘记,反正只知好吃。)装一大包,让我与同学们分食,又装两小包,让我上学时送给老师。每到此时,老师们的办公桌上总会神奇地出现数十包糖豆和糖花生,样式各一,大小不同。我至今都忘不了那时几个同学偷偷溜进老师办公室,将糖豆放在老师办公桌最显眼的地方,又飞快地奔出去。现在想想,明明是表达对老师的爱,却偏偏弄得跟做贼似的。不禁有些好笑,又想这大概是因为农村孩子不擅表达

感情罢。念及此,又暗暗叹息那时的我们太淳朴了。

有一年二月初二,正是上学的日子,早读后的课间,同学们叽叽喳喳地呼朋唤友,一起吃糖豆。不多时,张老师进来了,同学们急忙回座位。大家都看到了张老师手里的几十个塑料袋,正是同学们早上放在他桌上的糖豆。大家心里突然害怕起来,或恐是自家的糖豆不好吃,或恐是老师认为不干净,不愿要。刹那间,教室里鸦雀无声,只听得见微粗的呼吸声。

岂知老师登上讲台,春风满面,把糖豆俱放在讲桌上,提起一包来扬了扬,问道:“这是谁的?嗯,红糖做的。”底下有一个女生睁着大眼睛,怯生生地举了举手。老师笑道:“不错,很好吃。”说着捏起一粒放在口中,一边嚼着一边将那袋糖豆

送到那孩子的桌上,道了声谢。那女生见老师吃了又夸了几句,禁不住咧嘴一笑。

“这是谁的?”老师又提起一袋来扬了扬。一个男孩哈哈一笑道:“老师,那是咱的。您多吃,不是咱夸口,俺家的糖豆,乖乖隆的咚,甜死孙悟空。”哄堂大笑,老师也一边笑一边捏了一粒放入口中,笑道:“是很甜,老师吃一粒就够了。”说着将袋子送到他桌上。……

老师在那几十袋糖豆中各捏了一粒,复又将那几十袋糖豆送回,同学们见老师爱吃,个个喜悦之情溢于言表。直到讲桌上还剩最后一袋,老师沉吟片刻,仍是提起来扬扬,问道:“这是谁的?”同学们细看那透明塑料袋中的糖豆,想来是糖豆刚熬好,未及冷透,便匆匆放入袋中,那糖豆都粘在一起了。一个身材娇小的女生满面通红,举了一下手,忙把头低下了。其他同学也为她感到尴尬,糖豆粘在一起,这一块可着实不小。掰一粒下来,绝无可能;全还给她,必会伤了她的心。老师笑了笑:“小梦,老师家里的糖豆正好不够了,老师想和你商量商量,你的糖豆老师就不还给你了,老师带回家去吃,可以吧?”小梦听了,微微一震,猛然把头抬起来,面上

尽是惊喜之色,眼眶尚是红的,连连点头。张老师笑笑,道:“那老师就谢谢你了。”又正色道:“同学们,现在上课……”

周六临回东营时,奶奶把糖豆满满地装上一大塑料袋,非让我带到学校和老师同学们分着吃。周天返校,我将那些糖豆带到教室,有心与全班同学共食,又觉得如此有些张扬,不甚合适,正巧语文老师下午值班,我兴冲冲地提着袋子上讲台,请老师品尝。我料想高老师与我关系至亲至密,师生之情极厚,真可谓不是亲妈,胜似亲妈,她必不会驳我的面子,也许也像当年张晓晨老师一

样,捏一两粒意思意思。岂知高老师性如顽童,一听这是从老家带来的,又是风俗,毫不客气地抓了两把放在手边的答题纸上。这让我一怔之下,大喜过望。又把袋中的糖豆分与其他几位同学,看他们爱吃,我自极为高兴。

高老师竟又端了答题纸,在班里走了一圈,挨个请食,口里说着:“这是刘刚从老家带来的,真的很好吃。”班里欢声笑语响成一片……

我忽然有种错觉,好似回到了七八年前的小学。糖豆没变,风俗没变,笑声似乎也没变。还有些东西,也未变。

行止随心

2017级35班 无闻

夜总是黑得那么孤单
就像前路如此漫漫
走过无数的茫然与迟疑
迈向不尽的迷雾与灰暗
这世界本性如此
我们只能释然

扶住时光,拾起回忆
走出了半生,哪怕不再是少年
希望你依旧能想起
不要惊慌,不要怀疑
闭上眼睛,听风的声音
你能找回初见时的心情

那天 那草

2018级23班 燕欣瑶

这几天心里颇不宁静。

刚刚经过一次失败的考试,那惨不忍睹的成绩被高高挂起时,我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所有的事情都一股脑儿的涌在了一起,好像非要赶上2018年的末班车一样。摆在面前的分班考试,如同大山一般,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好不容易逃离了学校,回到家,却又有了爸妈连环的责问、批评与催促。真是要命!

于是,中午时分,所有人都都在午睡,我却悄悄穿上衣服,带上门出去。没有一点目的,只是沿着脚下曲曲折折的水泥路走着,兜兜转转的绕着圈子。头顶的阳光心不在焉地泻下一片淡淡的光,天空也是惨白惨白的,没有一丝一毫的色彩,亦如现在的我——惨淡不堪。

走着走着,脚下的路不知何时变了,由脏兮兮的水泥路变成了布满灰尘的青石板路,不久,又换成了坑坑洼洼的石子路,最后,连路也没有了,面前只是一片荒地——只有半人高的野草,几块儿石头,和几堆尚未融化的、脏兮兮的积雪

——像是一首哀曲上散落的几个音符。在自己生活了十多年的小区里迷了路,呵,真是个大大的笑话!我自嘲地叹了口气,找了个还算干净的大石块,拂了拂上面的土,就坐下了,就这么静静地坐着,好像我从不爱热闹,只爱冷静;从不爱群居,只爱独处。

在这一片静谧中,正如那篇名作里说的,“这一片天地好像是我的,我也像超出了平常的自己,到了另一个世界里”。置身于这半人多高的草丛里,什么都不去想,也什么都不去做,只有自己一个人,静静地,享受着独处的时光。

不由得,却惊异起这草来。尽管寒冬已让它枯黄,但它依然傲立在冷风中,像个战士一样,任凭寒风怎么摧残,绝不低下高贵的头,不让头顶的王冠

掉落。或许,与美丽的鲜花,高大的树木相比,它甚不起眼,而此时,它却是这一片天地中最高傲的王!

我尝试着去拔起一棵来,竟纹丝不动!我手上一用力,一阵钻心的疼痛从掌心传来,连忙松开手一看,掌心两道刺目的血口,鲜血正汨汨的向外冒。我大惊,慌忙用手指压住。血慢慢止住了,我再次审视这丛草,看似柔弱的它,竟如此坚韧而锋利。

我站起身,环顾四周,快速而坚定地往家的方向走去,脑海里一直晃动着那草的身影,柔弱却坚韧。我还不如一棵草吗?想着想着,猛一抬头,已到自家楼门口,我开门进去,大声喊道:“爸、妈,我回来了!”

是的,我从一棵草中,找回了自己。



雪以悦心兮，缘在今夜

2017级28班 高艺珂

天阴沉沉的，由远及近，由深及浅，却都是一味的灰。这片压抑的暗色，使我自心中涌起一种厌离之情。是灰的本色？还是灰色笼罩下的苍茫？我在心里问道。却没有回答。我将视线移回窗内。

突然间，一团白色落在了窗上，顷刻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却足以让我惊喜，下雪了！紧接着，雪花纷纷扬扬地落下，不似谢道韞口中因风而起的柳絮，却酷似胡儿眼中撒下的轻盐。我打开窗，把手伸出窗外，一粒一粒，蜻蜓点水般的，触一下，又瞬间消失，让人怎能不惋惜，又生出怜爱之意呢？

我与雪的缘，或许是从儿时起吧。那时，是真正的鹅毛大雪，不知有几千片小小的雪花取暖似的抱在一起，翻滚而下。那时我最喜欢的事，莫过于坐着一张小板凳，戴着一双棉手套，瞪着一双因兴奋而闪着奇异光芒的大眼睛，在屋檐下静静地看雪。因为年少，心无尘杂，只觉一切都放慢了速度，慢慢飘落的雪花充斥着心

灵，一切都慢了。雪花慢慢地落，慢慢地积，慢慢地化，留给我们，慢慢地赏。与其说是爱雪，倒不如说是爱雪落到世间遗留的白。那是干干净净的白，连世间最纯洁的孩童都自愧不如，为之沉醉。这是最初的缘，朦胧，却无比美好。

十几年过去，已不是当初纯真的孩童，那一尘不染，如片片鹅羽的雪花也不复存在。但与雪的缘，竟似一场不死不休的顽疾，愈发坚固了。我喜欢雪天漫步，乘车，也钟情于傻傻地看着。不下雪的日子，一切都是快节奏的，飞速起床后，是一天的紧张学业，直到深夜，闹钟的指针疲惫地倚在子夜时，又迅速入睡，如此日复一日。于是雪天时愉悦的心情自是不言而喻的了。不论在做什么，我总会任性地甩开手中的一切，奔向离雪最近的地方，静静地坐在那。无风的雪天，雪花是慢慢的，慢慢的，我的心情也变得慢慢的，慢慢的，再没有“雪花的速度是多少米每秒”的困扰了。

雪后乘车是一种真正的享受。每天坐太多太多次车，但不论父亲还是母亲，总是将车开得飞快，生怕一分一秒的流逝。我常常来不及看窗外一闪而过的景，就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而下车一看，又是如此的熟悉。雪天就不一样了，不但父母亲的车速降了下来，车轮轧在雪上发出的“吱呀”声也为我所喜爱。走在路上，旁的车辆也一改平日百米冲刺的速度，慢慢的在雪面上蠕动，这感觉太舒适了，平日的心慌慌已了无踪迹。此刻我坐在车里，看窗外的树枝，已盖上一层薄薄的雪，像极了涂抹上奶油的巧克力饼干。各色的屋顶也都白了，不同颜色搭配给我的视觉冲击竟是如此的强烈，你看砖红色的屋瓦配着雪白，怎能不让你想起圣诞老人驾着驯鹿，嘴里哼着“叮叮当”呢？

在漫漫的雪路上慢慢地行走，脚下踩着的是白茫茫的雪，也是十几年的缘，雪缘。心里早已没有课后奔向食堂的焦急，只有想把这雪白的世界融

入体内的冲动,脚步,也就慢下来了。两旁是低矮的常绿灌木丛,小巧的松枝上摇摇欲坠的挂着串串雪花,心里顿生爱意。我慢慢蹲下,从松枝上轻轻捧起一簇雪花,那样小心,生怕打破了这绿与白的邂逅。凑近一看,啊!这完美的六角结晶体,在羽绒服纯黑的映衬下,是那么清晰,却倏地,消失了。我迅速的又捧起一片,凝望着她,想把这形状深深刻在脑海里,可怎么也比不上它消失的速度。雪花晶体的美,在于它不是永恒的,只是瞬间,却美得这样动人。这或许也是我能与雪花结缘的原因吧!

我很少取用过往,而一旦取用,就美得让人心痛。快节奏的生活留给我赏雪的时间越来越少,但我与雪的缘,却越结越深。或许就是在天地相接,白茫一片时,或许就是六角晶体在手中停留的片刻,我对那灰色的天,天空笼罩下的大地,再没有了那种厌离,取而代之的,是盈满喜悦的心。

雪缘,说到底不过就是这样一個在心头时时泛起、难以遏制的念头。如果有一天我丧失了记忆,定将那六角晶体画在手掌心,一生不忘记。



爱情启蒙,如此美好

——细品《边城》中翠翠的心理描写

2016级 莫名

人生若只如初见

翠翠和傩送的爱情萌生于一个特定的日子:端午节。

端午节,青年男子划船展示实力,年轻女孩观看划船,同时也是相互之间产生爱慕的过程。赛龙舟,赛的是男人的力量美、人格美;看龙舟,展示的是女孩子的青春美、性格美。

显然,对于祖孙二人只有一条黄狗的家里,正缺少一根中间的顶梁柱。什么人,能够以怎样的方式进入这个家庭?最正常的方式,是孙女成人、成家。翠翠和爷爷去看龙舟前的两次对话,正暗示了这个家庭在这方面的需求。

“进城前一天,祖父就问翠翠:‘明天城里划船,倘若你一个人去看,人多怕不怕?’翠翠就说:‘人多我不怕,但是只是自己一个人可不好玩。’”

“自己一个人”,那么,一直陪下去的应该是爷爷吗?

“到路上时,祖父想起什么似的,又问翠翠:‘翠翠,翠翠,人那么多,好热闹,你一个人敢到河边看龙船吗?’翠翠说:‘怎么不敢,可是一个人玩有什么意思。’”

这个问题想过之后,随之而来的,应该是下一个问题,可惜翠翠人小还不怎么意识到,况且和爷爷的生活让她误以为,就应该是这样的,就应该是无论做什么都和爷爷在一起的。但正是这一个端午,在一个特定的情境下,翠翠突然有了一丝心惊和觉悟:

“后来看看天快黑了,军人扛了长凳出城看热闹的,都已陆续扛了长凳回家。潭中的鸭子只剩下三五只,捉鸭人也渐渐的少了,落日向上游翠翠家中那一方落去,黄昏把河面装饰了一层银色薄雾,翠翠望到这个景致,忽然起了一个怕人的想头,她想:假如爷爷死了?”

天色越来越晚,人越来越

少,孤身一人,在爷爷的尽心呵护下,从来没有孤寂感的翠翠,终于有了孤寂感。于是这个念头就突然产生了,心里莫名地空了一下。

慢慢的,四周的灯亮起来。又有别的女人的酒唱,又听到可怕的事情,“翠翠心中那个古怪的念头,‘爷爷死了呢?’便仍然占据到心里有一会儿。”心持续地空着。

人的成长有时只是一瞬间的事。最自然美好的成长,不是在突发事件中把一个人逼醒,那样带有一点残酷的味道,而是在自然美景的熏陶下,在最正常的人类活动中,突然有那么一个景致,点醒了内心沉睡的情事。这是最自然而美好的成长。杜丽娘在春日游园中醒来,林黛玉在那么多诗词歌赋中醒来。这些都是人性在大自然启发下的自然苏醒。幸运的是,翠翠拥有了。一个父母俱无的女孩儿,在爷爷倾其所有的亲情呵护下,在大自然的熏陶中,一点点地,开了心窍。这个过程是美好的,这得益于美好的自然风光、美好的风土人情。而女孩子心窍打开,内心空落,爱情就会趁虚而来。

当女孩子心窍已打开,而爱情却迟迟不来,那么这也不

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因为,她就会有许多的忧郁、烦闷、气结,莫名其妙的生气,甚至身体出现问题。比如,林黛玉,比如杜丽娘。翠翠的幸运还在于,当她刚刚开窍,情窦初开,爱情就敲门来了。只是,那么微妙,细腻,不注意的话,几乎感觉不到。需要用心体会。

热闹散尽,人亦散去,翠翠独自等人,她等的是能够陪伴她、带她走出这小小困境的唯一亲人爷爷,却等来了生命中应该出现的那个人——二老。

寂静夜色,寂寞孤女,爱情来了。

“你是谁?”

“你在这儿做什么?”

“到我家去,等你爷爷来找好不好?”

最寻常的问话,却是发自内心的关切。

只是当时已惘然

先前翠翠并不认识二老,于是一见之下就有了误会和嗔骂,以为二老粗俗、鲁莽、轻薄。当后来听伙计说起二老时,翠翠“带点惊讶,轻轻地问:‘二老是谁?’想起自己先前骂人那句话,心里又吃惊又害羞,再也不说什么,默默地随了那火把走去。”

情窦顿开。这“默默”,一定是在心里回味那“初见”,再回头想,每一个细节都有了别样滋味:原来自己晚上遇见的,那个能捉到五只鸭子、常被人夸赞、懂得关心人、性格爽朗爱笑的年轻人,正是二老。爱情来了,翠翠多了心事,人也沉默起来。

“默默地随了那火把走去。”“不再埋怨祖父,但沉默了一个夜晚。”

那个端午,所经过的事情甜蜜而美好。但一个女孩子,不会再直接提起那个人那件事,却总爱提起与那个人那件事相关的情节。

于是,翠翠会问:“爷爷,那个人去年送我回家,他拿了火把走路时,真像个山上的喽罗。”她回想的重点,当然不是那个喽罗一样的人。

当有人提起那个人那件事时,自己心里喝了蜜似地偷乐,却一句话也不说——

“翠翠一句话不说,只是抿着嘴唇笑。”

耳朵突然就灵敏了,感觉别人说的每句话都与那个人相关,努力从别人话语中找寻一丝一毫与那人相关的事:“翠翠听明白了二老是在下游六百里外潏水中部青浪梁过端午的”。

当爷爷说起那一家人都好时，翠翠说：“一家人都好，你认识他们一家人吗？”想引着爷爷说二老，想从爷爷那里套出关于二老的话来，更希望爷爷能夸奖二老。当听到爷爷误会说起大老时，就特别气恼。又一个端午节，爷爷由端午想到的是“去年天保大老送你那只肥鸭子”，翠翠呢？“翠翠还正想起两年前的端午一切情事哪”。于是，当祖孙二人谈起那件事，爷爷说，“我还以为大鱼会吃掉你”，翠翠笑，“是别人家说我，我告给你的。”“别人家”，希望听到别人口里讲起那个人，但自己又决不主动讲起，还要有意避开，当听人讲起，心里很

甜，万一人家讲错，又记得很清楚：这可能就是翠翠这个心思细腻、情窦初开的女孩子，内心开始有的小秘密吧。

于是，听着别人说话，而心思总被另一个人抓住，觉得没有人真正理解自己。内心呼唤的，是“那一个人”。爷爷唱歌，翠翠一面听一面向前走，忽然停住了发问：“爷爷，你的船是不是正在下青浪滩呢？”谁的船？当然是二老的船。翠翠的心思一直在二老身上，故有此没头没尾的话，“两个人都记起顺顺家二老的船正在青浪滩过节，但谁也不明白另外一个人的记忆所止处。祖孙二人便沉默地一起走还家中”。

对于翠翠来说，爱情来了，那么，祖孙二人的孤单，变成了一个孤独。虽然在亲情中，他们相依为命，但在精神层面的对话中，他们不可能沟通。亲情不可能填补所有的感情空缺，特别是当爱情敲门时。

莫名的忧伤，无言的期盼。朴素的爱情以相守一生为目的，“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故，爱情萌芽的同时，就应该同时有一个词相伴，“婚嫁”。于是，有了宋家堡的新嫁娘，有了听爷爷吹“娘送女”曲。至此，孤女翠翠的爱情启蒙，算是告一段落了。翠翠的生命，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爱情的曲折，也才刚刚开始。

乡间

2017级27班 林少卓

爬满了锈的铜环
落了漆的朱门
一夜星子收进檐上兽的眸
口含着唯一的明珠
风晃过湖面摇散了一塘蛙声
狗舍里的黄狗，低吼惊了一桠的鸟儿
扑棱声裹走了一个小孩子的咿呀梦话
只留下杂乱洒下的斑驳
和一个无声的童话

边城少女的梦境世界

2017级26班 刘芊睿

—

“由四川过湖南去，靠东有一条官路。这官路将近湘西边境到了一个地方名为“茶峒”的小山城时，有一小溪，溪边有座白色小塔，塔下住了一户单独的人家。这人家只一个老人，一个女孩子，一只黄狗。”

这是《边城》的第一章中的开头部分。作者寥寥几笔就写出了小山城的地理位置，同时在这样一个与世无争的小山城里，有一个小溪，溪边的白塔下，住着一户单独的人家，人家有一个老人，一只黄狗，还有一个纯洁的少女。开篇的景物描写，简洁明了，奠定了故事的纯朴基调。给人带来几分清爽，这样的场景，人们可能只在梦中有所漫步。可是故事的主人公就住在这里。

这个女孩子居住在溪边，触目为青山绿水，故眸子清明如水晶，她娇羞，同时，她也有几分勇敢：这样一个小姑娘，十五岁如花般的年纪，平日远离喧嚣的生活，富有灵气，在这座



白塔下经营着自己的梦。

她的梦，原先可能有自己，有黄狗，有爷爷，不掺杂质，不染尘垢，是少女的美好梦境。后来，水中有大鱼游弋的影子，虎耳草的叶子在微微颤动，她的梦里，也多了一个人……

二

“雨后放晴的天气，日头炙到人肩上背上已有了点儿力量。溪边芦苇水杨柳，菜园中菜蔬，莫不繁荣滋茂，带着一分有野性的生气。草丛里绿色蚱蜢各处飞着，翅膀搏动空气时窸窣作声。枝头新蝉声音已渐

渐洪大。两山深翠逼人竹篁中，有黄鸟与竹雀杜鹃鸣叫。翠翠感觉着，望着，听着，同时也思索着：

“爷爷今年七十岁……三年六个月的歌——谁送那只白鸭子呢？……得碾子的好运气，碾子得谁更是好运气？”……”

心中向往的是另外一个人，可是这个人的哥哥却先让人做了媒。情窦初开的翠翠并不知道未来等待她的是什么，心中变得既敏感又担心。爷爷想起了女儿，翠翠想起了母亲。“每一只船总要有个码头，每一

只雀儿总得有个巢。”翠翠母亲的经历,让人们不禁觉得:“这一切发展得是否太顺利?”翠翠现在被大老二老所喜爱,是幸福的。可是未来的路看似清晰,实则充满了未知。一方面,翠翠舍不得爷爷,另一方面,翠翠自己的内心也对未来抱有不确定的心态,以至于陷入对未来的遐思。翠翠的梦境,多了一份过去未曾有过的东西。初夏的风景,带着一分野性,万物蓬勃地生长,少女的梦,多了一抹在黄昏时油画般的云霞,一只掠过澄澈天空的鸟儿,一份在眸底的柔情。

三

“门前已成为一个水沟,一股水便从塔后哗哗的流来,从前面悬崖直堕而下。并且各处都是那么一种临时的水道。屋旁菜园地已为山水冲乱了,菜秧皆掩在粗砂泥里了。再走过前面去看看溪里,才知道溪中也涨了大水,已漫过了码头,水脚快到茶缸边了。下到码头去的那条路,正同一条小河一样,哗哗的泄着黄泥水。过渡的那一条横溪牵定的缆绳,也被水淹没了,泊在崖下的渡船,已不见了。”

那一场大雨,带走了爷爷的生命,冲走了渡船,冲刷掉了

梦的颜色,少女的梦境世界,开始崩坏,梦中的世界,渐渐地跌落现实。梦境的碎片化作翠翠眼中的泪水,倾泻而出。之前爷爷与顺顺父子的不合,为结局埋下了伏笔。原来不谙世事的少女,因为爷爷的去世,与随后二老的离开,迅速地成长着。她后来知道了很多事情,她开始渐渐从梦中醒来。很残酷,作者最后也留了白。只是这沉重的结局,并不是大家想看到的。少女的梦境世界过早地褪了色。这不禁要引起人们思考:“是什么造成了这悲剧的结局?”

四

《边城》中的景物描写,既不矫揉造作,又能很好地衔接上下文,顺应时节的变化,无论是热闹非凡的端午节还是安静的月夜,都描写得自然流畅,并且恰到好处地烘托人物的各种心理,在一定程度上还起到了暗示剧情发展和人物结局的作用。

端午节与那人的邂逅,最后翠翠在溪边等待的身影,少女的梦,从最初的透明清澈,越来越贴近于残酷的现实。这样的结局不是我们想看到的。梦境世界的崩解,很难说全部归因于“命运”。人的作用在这件事中是不可忽视的。要是顺顺和二老能多一份对老船夫的理解,老船夫能多为自己的行为

做出澄清,这样双方都做出努力,冷静客观地看待大老的去世,为两个人安排好的结局,有情人终成眷属,或许就不会有一个这样的留白。

哪一位少女没有梦?只不过最终我们都要长大,都要面对现实。“现实”或许是梦中的无数时间线,终于交织向梦中的人,或许又是将梦境击得粉碎。它也许不那么美好,但是梦醒终究是成长中必须经历的事情,从其中我们能获得另一份时间带给我们的礼物,那就是成熟。当经历了朦胧梦境以后,那蜕变后的容颜如同莲花的安然开放。但是,做梦是年少时期的闪亮之处之一。如果上升到每个人,我认为我们都应该在最好的年华里,有一个坚守着的梦境。是不顾一切地向心中的目标奔跑,为此哭过笑过。

世界因每个人的梦境而绮丽,每个人都应是追梦人,在少年时都应有无问西东的信念。也许我们在未来会因无奈而放弃什么,可是我们都应努力捍卫自己的梦境,并为之奋斗。纵使有一天会醒来,我也希望能惊喜地发现,梦境中的人和事,在现实中都与自己相伴。

忆东坡

2017级20班
莫叶

“一俯一仰一场笑，一人独钓一江秋。”

很抱歉这句诗并不是你的作品，因为我实在找不到合适的句子来描述你，正所谓独立于世，孑然不同。在我的记忆里，“诗圣”“诗仙”“诗豪”“诗佛”各有人领受，而你应该没有类似于“诗某”的称号。也对，其他人挣扎于滚滚红尘，要么宝马香车要么悲愁潦倒也不过就是一辈子，而你呢？虽只是六十年，但你却把这一生，活成了一个传说——

极梦极醒，极歌极泪，极乐也极悲。

你是一个标准的儒者，我明白。你渴望入世，渴望豪情，渴望凭轼而望，满眼是无限风光。的确，你的青年时代正是这样的。金榜题名标志着一个读书人的最高梦想，“一门三父

子，都是大文豪”，虽是句大白话式的赞叹，但又何尝不是发自内心的敬意呢？千年前发榜的那一日，成长在眉山绿意盎然的怀抱中的你，又露出了怎样的笑容？这是没法想象的。或许无法想象也是一件好事，毕竟传说这种东西是不会有太多细节的。

白居易叹好友刘禹锡半生流离，“二十三年折太多”，放在你身上倒也蛮合适。太阳会把这天中万物都比得渺小而黯淡，但只有云，会试图遮住太阳。我相信，只因为你的才华过于耀眼，你就被东发西贬，越跑越远。你应该也会觉得不公平，因而不高兴，但你仅把这些写在了诗词里，而没有借机扔给自己的下属和冷下的百姓。还记得是城堤将溃之时，你冒着入狱之险来到军队驻所请求支援，而后，你率士卒百姓，亲自上阵，于暴雨中奔走指挥，最终保住了全城人的身家性命。时至今日，我已无从得知北宋军中的礼节，但我能想象到你坚毅的面容，这面容出现在朝堂的辩驳上，出现在南方的饥荒中，甚至出现在乌台的狱里。这面容代表着的，正是一位读书人的良知与担当！真的，你完全是可以超然乎世外的，完全可以扶摇上九霄，自由自在，此世

逍遥。你开辟东坡，悬钱度日，酿酒数乌，大喊“此间有甚么歇不得处？”可是为什么？为什么新君初立，国家征召之时，你又拖着花甲病躯，从荒凉的海南岛上出发前往京城呢？

你果然是注定凭轼而望的人啊。

然而也注定了挣扎与孤独。

读《后赤壁赋》，你说，当你站在岩石上，望向大江的时候，“心魄震动”，似有大悲。是啊，所有传说中的英雄都会把悲伤埋在心底，就像你做过的那样。千年之前你饮酒赋诗，望月而抒怀，而千年之后的我，读出了你的渴望，你的坚强，你的豪情万丈。谁不曾有过不堪回首的过往？然而你告诉我：你有过痛苦，也有过挣扎，但是，没有动摇。

这是你一生的底色啊。中国文化与文明的底色。

谨以此篇小文为记——东坡先生。

后记：此乃笔者高一的一次习作。初写时颇有淋漓之气，作后亦屡欲誊抄，虽如今看来此文仍有试卷气，但笔者自幼多习东坡之作，长成后亦羨其为人，此番亦是了了一个心愿。是以为记。

写于2019.1.1 23:09

执法需要温度,更需要力度

2017级3班 曹毅然

江苏南京某小区平常喜欢跳广场舞的大妈们遭遇了雾霾天,无处可跳,可是大妈们又很想跳,于是她们来到了附近的酒店。准备过后,居然在酒店的大堂内旁若无人地跳起了广场舞,酒店工作人员多次劝阻无效后报了警。在民警的调解协商下,酒店做出了让步,而大妈们不但不领情,还十分霸气地回应道:“雾霾过去,你请我们来都不来!”这股在扰民中诞生出的自信,着实让人莫名其妙、哭笑不得,也更让人觉得无可奈何。民警的执法确实是人性化有温度了,可是也太没有力度了。

广场舞这一运动本身不仅没有任何错误,而且值得鼓励。可是为何这一项健康积极的运动反而令许多人反感甚至于抵制呢?显而易见错误不在于这项运动,而在那些霸占场地、“违法乱纪”的大妈们。她们的行为,已严重干扰了他人的生

活和公共秩序,对此向来持包容态度的民众,也由开始的“不想管”“不愿管”,发展到现在的“不得不管”“不能不管”。

然而,这些大妈们明明违反了法律条约,却依旧理直气壮、高傲自满,这又是为什么呢?原因只有一个,民警的监管力度过小,处理问题的方式过于“柔情”。正是一次次的理解包容与执法退让,坚定了大妈们“我老我光荣,我弱我有理”的心理。岁数大、身体羸弱的弱势群体,成为了道德上的“弱势群体”,人们不敢去说教指责,也不能去说教指责,毕竟“谁家没有老人嘛”。更何况传统美德提倡我们尊老,使人们在面对这类问题时考虑更多的是包容和谅解,处罚方式也大多是劝说和教育。

可是,弱势群体从未天然地占据道德制高点,这一标签也没有任何理由成为那些大妈们违法免责的挡箭牌。如果仅

凭道德就可以约束和规范所有人的行为举止,仅凭宽恕和同情就可以使社会和谐安定,那我们还需要制订法律吗?不是所有的错误道个歉就可以得到解决,不是所有违法者都值得他人原谅,更何况有些人根本连道歉都没有。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需要法律法规,通过使用强制性的措施来维护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

在法律面前,只有是非之分,无强弱之别,违法者理应受到相应的处罚。执法需要温度,但是更需要力度,过多的“人情味”反而会架空法律,让人们更加恃弱诱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人有权利“搞特殊化”,该追究的追究,该处罚的处罚,不偏不倚,不枉不纵,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刚性和权威,让这个和谐美好的社会更加安定、繁荣。

(指导教师 宋晖)

论生活“场”

——为什么宿舍和家里给人的感觉明显不同

2015级 三 木

我们排除基本的硬件条件差异,因为对于我来说对生活的硬件要求并不高,一是自身条件有限,首先长得有点过高,对很多东西没有办法满足普遍需求,再一个家里也不是特别有钱,所以也就没办法去强行满足一些东西;二是我的生活哲学本来也不是很精致,很多东西有胜于无即可,不求甚好。那就剩下社会环境了。

我认为每一个人都自带一种“场”,类似磁场的东西。我们暂时先用“力”来代替。其实并不准确,因为力通常是物质的,而这种影响则兼有物质与心理的,更多的是心理的。这源自于每个人成长的轨迹不同,经历也有差异,生活赋予每个人的气质与生活习惯也不同。那么我们在和别人相处的过程中就自然会产生交集,不同的“场”施加的作用不同,大

到性格内外向、爱好差异、心眼多少;小到是否有女朋友、睡觉时间的早晚、习惯开公放还是戴耳机。这些都有不同。所以每个人给其他的人的感觉自然也就不尽相同了。

但凡你需要生活在多人的环境中,这种影响就是无法避免的。而且在这种环境里,人是被动的,无力的。因为即便你不想被别人的“场”影响,对施加于你的影响采取无动于衷的状态,这看似你没有被影响,但你的这种态度无疑也制造了另一种“场”,我们无法决定别人对待我们的“场”所施加影响的态度,如果他在意,那我们也参与了这个“场”的互动;即便他没有在意,他也在制造一个冷漠的“场”,这里就会产生一种类似“同性相斥”的现象,看似两个电极并没有产生接触,但其中还是有影响的。所以在

这种“场”的互动中,我们要么选择离开,如果留于其中,就只能选择接受。

那么既然我们生活在其中,就无法避免。而在宿舍和家应该是都有“场”这种概念的,那为什么又会产生感觉的不同呢?首先,在宿舍这样一个密闭空间内,我们和舍友的“场”彼此之间的影响也比在家要更加强烈。作为独生子女,和父母的年龄差异是比较大的,自然而然代沟也就比较深,我们很少会去和父母肆无忌惮地开各种玩笑,而且也不太愿意让“管理”我们的人知道我们的想法,因为这无异于“自投罗网”。而且在家时,一般很少遇见邻居,即便遇见,关系也远没有达到朋友那个层次,通常不过是见面之交,说句问候语就各做各事了,甚至如果匆忙直接就视而不见了。而在宿舍则

不一样,哪怕舍友之间彼此差异再大,基于同龄、同住一间屋、同在一个大环境中处事,相似之处往往是要多于相异的。而且彼此之间秘密也远远少于和家人。况且还有很多虽然住在其他宿舍,但关系也很好的朋友。

其次,是否熟悉也很重要,这与“习惯”很像。倘若我们生活在一些“场”里时间够久,我们就会习惯这些“场”给我们带来的影响,从而不将其作为外来物,而是当做了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一旦某天离开了这个“场”,反倒还有一种无所适从的感觉。就像《肖申克的救赎》里的“老布”,布鲁克斯·海特伦,因为出狱而离开了那个自己生活了几十年的“场”,而且以他的能力已经无力再重新适应一遍正常人的生活,于是黯然走向了自杀之路。而我们在家里也一样,虽然父母的“场”也会施加影响,但我们对其已经很熟悉了,那么从我们的视角考虑,这个“场”所施加的影响对于我们是在逐渐减弱的,也许它的作用并没有实质性的减少,因为它作用于其他人时依旧很强大,但它对于我们来讲已经没有同样的效果,所以没有那么多的顾忌。

再说,人越多,各自的“场”往该空间内施加的影响也就越复杂。宿舍的大环境就像一杯溶液,舍友的“场”们纷纷溶解在其中。生活在这个环境中,每个人面对的都已经不再是单纯的一种“场”的影响,而是复杂的、情况多变的。我们没必要细究其具体有多少种,因为已知宿舍人数,用排列组合的方式一定是可以计算的,但人际交往也绝对不是简单的数理逻辑就能够解决的。我们有时候会忽略一些影响,有时候还会人为地添加一些不存在的影响,有时候又会将其中几种影响合并来处理,这潭水就会越搅越浑。和我们相处的同学不仅包含舍友,还有隔壁宿舍、不同楼层的朋友。因为我们经常会在宿舍楼里遇到朋友、并且即便不遇到,也会念及。比如你需要胶水,这时候宿舍没有,而你刚好想起你的一个在其他宿舍的同学那里有。这与在家有根本的差别,通常家中人数是少于宿舍的,其影响也就相对简单,而且我们已经很熟悉父母的“场”施加的影响了,其效力也在逐渐减弱,也就更好理解一些。

最后,根据古斯塔夫·勒庞在其著作《乌合之众》里对群体

和个体之间关系的论述,可以得到一个偏黑暗系的佐证。当一个人以个体身份独自生活时,他会秉持很鲜明的个性化特征,即其自身的“场”是强有力的。而当其进入群体并且生活在群体中时,随着生活时间的增长,群体的一潭“浑水”会以极大的包容力将个体的“场”溶进其中,并为之烙上鲜明的群体特征。其个性、思想会被隐藏,甚至会被磨去。因为你要生活在群体中,就必须同群体中的其他个体保持和谐状态,不然就会爆发冲突,伤人伤己。而保持和谐的最公平方式就是大家共同将个性中和,形成一种群体意志来代表个体发声,比如共同遵守的规章制度、道德约束等等。于是群体便从最初仅存在于意识上的概念,衍生出了其实体,并且被赋予意志。这并不是说是一种人治,或者群体仅仅代表了某一个个体的意志,而是代表着群体本身,它被赋予了生命。而它为了实现自身的延续发展,势必会选择一些合适的人来作为领导者,这个领导者并不因为其有领导权利就变得像以前的皇帝那样可以搞一套封建帝制了,反而其一样要受到卢梭在《社会契约论》提到的“契约”的

制约。也许领导者给我们一种可以享有特权的感觉,那是因其身份是“领导者”,群体有意识地制造了这样的差别,为了增强其领导力与威信。但也从侧面激励了更多的人去追求这个“领导者”的位置,于是便形成了一种竞争,这也是对现有领导者的一种制约。联系到我们生活在宿舍之中,宿舍这个群体跟我们无形中也已经成了一种群体与个体的关系,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我们的很多

行为都是在维持宿舍整体大环境的和谐,当然在家里也是一样,只是家这个群体已经被赋予了太多的私人色彩,从而显得有很多空子可以去钻,也没有什么强制、暴力的约束。即使有,这种约束存在的时间、其自身的效力也会随着家庭成员力量的变化而变化,并不如在宿舍那么稳定。

基于以上几种原因,作为无法避免生活在群体中的人类,我们应当调整思路,在保持

自己独立性的基础上,多考虑、在意别人的感受,共同营造一个合适的生活环境,当然这并不是说就必须摒弃冲突,我们是无法阻止冲突发生的,这是一个环境中必然存在的要素,不然就无法发现问题,也就无法将整个环境变得更好,至于如何处理冲突,降解冲突,将冲突这种潜在因素带来的危险降到最低。从而维持环境的和谐,才是我们应该考虑的问题。



对峙

2017级27班 曲昊玥

你总想把你的过去强加在我身上
 严苛,指责,按部就班的人生
 我总期待可以掌握一切自己的
 自由,散漫,远方与诗的田野
 你说谁谁谁的工作轻松又体面
 某某毕业于哪所大学又成功保研
 我想说我最近又读了几篇散文
 图书馆那本十年前的诗集里每一首
 都美得像极了夕阳下的彩云

很多时候我不太明白为什么一切不解
 都可以变成一句“等你为人父母”
 我知道你一直想问手机那一端
 藏着一个怎样的世界可以让我
 选择闭门不出变得寡言寡语
 我也想知道隔壁家的孩子如何
 能够让你念念不忘不厌其烦
 你一直抱怨柴米油盐的乏味与疲倦
 就像我耐受不住扑在题海的年复一年
 是不是很多家庭都像我们这般
 每目的相处,匆匆忙忙,像只打了个照面





“气”如明灯，照亮人生

2017级 方块字

生命的精彩靠的是一个人的“气”。自爱者自尊，自尊者高贵，这是贵气；爱自己，相信自己，这是豪气；爱我们的国家，爱每一个值得爱的人，这是大气；富贵不淫，威武不屈，贫贱不移，这是正气……我们身边的每一个人，身上都有一股不同的气。而我最欣赏的，是他们身上具有的“气”：

有 灵 气 的 姐 姐

一直是最让我佩服的一位姐姐。她现在就读于北大中文系。老师和家长都说她很有“灵气”：曾获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一等奖，……从小学到高中，她获得的作文大赛奖项无数。我很羡慕她，也很喜欢和她在一起。当我真正走近她，我才知道这位自小在江南水乡长大的女孩是多么刻苦，多么认真！她热爱读书，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读书的时刻：等车的站点前，学校的班车

上，甚至如厕时……她看过的书涵盖了古今中外，文史哲科，《自由在高处》《人间失格》《时间简史》等等，无不涉猎。她坚持记笔记、写日记，即使出发在火车上，在会场门外，她都不会停下翻动书页的手。甚至在医院排队等候拔牙时，她还在想着怎样构思一篇小说。

和她在一起，我感到很惭愧。她身上深受众人夸赞的“灵气”，我想，这是知识的集聚，文化的积淀，也是青春之气的迸发。这么有灵气的小姐姐，运气怎么会不好呢？

有 志 气 的 哥 哥

我是听着他的故事长大的，他是我妈妈同学的儿子。他从小立下远大志向，决不平庸地度过一生。上学时他的刻苦一直为家长们传颂，而今他考上了世界顶级名校。今年，我和这位大哥哥第一次见面，我真正认识了一个英姿勃发的年轻人。哥哥的同学议论他是

因为“运气”好才进了世界名校，他从不分辨，只是面带微笑坦然以对。我听别人讲他的故事十多年，却从来没有听他自己讲为学习付出的努力。听阿姨说，哥哥每天学习都有自己的计划进度条，每天都一定完成任务；他曾有三个月把自己关在小屋里背单词；教室里同学们下课后，他仍端坐捧书继续学习；他每个假期除了必要的旅行很少出门，安静地坐在书桌前是他最常见的姿态。那天他把一本书赠给我，这里面的单词他都已经背过。哥哥对我说：要上进，要努力，上天就不会亏待你。

原来很多“天才”是志气催生出来的，少年有志，并执着努力的人，苍天不负。

充 满 朝 气 的 老 师

我的班主任是一位年轻老师。说年轻，并不是他年龄，而是他的心态。他早过而立之年，却始终充满青春活力。他

与我们一起跑操，课堂上声情并茂地朗读诗词。当我们感到累了，他总有办法激起我们的活力与斗志。在我们眼里，他就是一个充满青春朝气的人。“拿出你们的朝气来！”他用幽默的话语激励我们不要放松不要懈怠，要始终保持中学生积极向上的进取之心。当然，作为班主任，他对我们的关怀也让人心暖。冬天很冷，怕我们传染感冒，他亲手烧好姜汤送到教室。

我想，班主任的朝气，源于他对教育的热爱，对学生的热爱，是他对“学为人师，行为世

范”的人生践行。

富有美气的语文老师

我的语文老师，是一个富有美气的人。她写得一手好文章，指导学生写作更是不遗余力。她不爱大声说话，给我们讲话都是柔声细语，与她谈话，每次都有收获。她说作文就是做人，真诚做人，也要真诚作文，引导我们摆脱浮华的写作套路。她帮助我们修改文章非常用心，很多同学的文章经她修改和推荐，能够发表或获奖。

就像老师告诉我的，心美的人，才会遇到美的世界。我

希望我长大后，也要成为这样的人，怀揣温暖，爱自己的工作，爱自己的学生，拥有美丽人生。

他们的灵气、志气、朝气、美气，使他们的人生有了不一样的绚丽色彩。即使面对困难时，仍然焕发出独特光彩。我欣赏这样的精神气，赞美这样的精神气，也愿我们每一个人身上，都有属于自己的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气”！



惊喜

2016级17班 枇杷

你向我挥手
我便看见了四季更替
奔向你
耳畔的风儿唱起了歌
我的脚底化出两条游鱼

你笑得温柔
像窗外那轮明月
我要跳上去

变作烟火在玉盘中炸裂
也许这样，就能住进这双眼睛里

倘若你皱眉头
我愿连同山川沟壑
一并抚平
可不可以，将心事赠给神明？
而后向他讨要来
关乎你的一切

过节：仪式而非形式

2017级26班 李子晗

有人说,过节过“滥”了,节日就没有意义了,想要认真过节,“素质”过节,还是要看自己的心态和选择。过于轻视或重视,都是对自己不负责的表现,更是对节日本身的一种侮辱,因为,过节应是一种“仪式”而非只是“形式”。

过节,应是自我感情的寄托。有人喜欢过端午,看龙舟,有人喜欢过重阳,敬老人,有人喜欢过元宵,赏花灯,有人喜欢过七夕,传爱意。无论什么人过什么节,心中应是存着自己的情感,将自己的情感融入节日,把节认认真真的过好,这又何尝不是一种寄托,一种幸福呢?可现在太多人把节日作为了“形式”,别人做什么,自己也偏要做,哪怕对自己毫无意义,又甚至连元宵节吃几个元宵还要写一大段只有外表没有内在精华的抒情语言配图发朋友圈。这已经是把节日过“滥”了,由于太多人在现代生活中内心空虚,已导致大量节日丧失传统含义。我想,过节就应该认真和庄重,把自己的情感

放在节日的载体上,表达出来,这就尽到自己的责任了。

过节,应过自己喜欢的节日。跟风过节、盲目过节,这些泛滥成灾的行为我感到十分不解。虽然大多数人头脑清醒,对此只是抱有调侃的心态,但不得不说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在进行着“道德绑架”。熊培云老师曾说过世界节日文化像一个大西瓜。现如今,每个人小心地抱着自己的一瓣西瓜的同时,却在反过头埋怨分瓜人。曾有多少人在万圣节、圣诞节等西方节日的当天组织各类活动,给亲朋好友互发节日祝福,在受到抨击之后,又有多少人在西方节日到来前的一周就开始打压各类有关西方节日的苗头。我只想说,辩证看待异国文化,又何尝不好呢?万圣夜搞个小惊喜,平安夜吃个大苹果,又何尝到了叛国的地步了呢?只要自己喜欢,不过分、不张扬,文化无国界。

过节,应该要有仪式感。盲目过节会让自己更加空虚,仪式不同于形式,是表里同在

的一种表达或寄托的方式。像是中华民族最大的节日——春节那样,我们心中应该怀有家的概念。在中国科幻里程碑——电影《流浪地球》拍摄时期,应邀参演的外国人曾问导演:“世界末日都来了,为什么中国人会选择带着地球一起走呢?”同样的问题国外网友也曾问过,一年有365天可以回家,为什么中国人会选择在春节前后的几天内完成上亿人口的大规模迁移呢?郭帆导演给出的答案很简短:“影片最感人的地方,便是中国人心中这份对家的情怀,它是一种仪式。”不错,过节应有仪式感,它不只是一个节日,还是一种情怀,一份信仰。

节日,不只是用来放个小假,吃顿大餐的,每个人有每个人的选择,每个节日有每个节日的意义,只有将节日看作“仪式”,杜绝“形式”过节,将自己的感情寄托进每个节日中才能提升自己,净化心灵,才能传承中华民族的宏伟文化之内涵与精华!



作者简介

程云飞,2016级6班学生。有作品发表于《美文》《全国优秀作文选》等。

作者独白

生活多彩起伏,时而有趣,时而悲伤。我想记录些什么,待到眼前这段岁月已在脑海淡忘时,我拿起曾经的文章犹能重拾点滴美好。尽管那时的自己可能失笑于现在稚嫩的笔法,可我笃定他不会笑话我这时对写作赤诚的心,相反他会因之感动、欣慰。即使未来的自己看不到了也没关系,此刻收笔,我已完成了分享或宣泄,至少有此刻的充实。

我不会写心情,拙于织故事,只好在文章中收藏真实:小说情节大都改编自经历,思考感悟由心而发。对于语言我对自己没有太高的要求——不必华丽,能恰好生动表达自己想诉说的即可。但这也不简单,需要阅读的积累。怕只怕书未读饱便急于落笔,这样出来的语言你恨谁就给谁看吧,狠狠辣辣他的眼睛!

多阅读,发现遥远的美;多感悟,发现身边的美。想写些什么了,不必急于提笔,再三斟酌它的价值与意义,看是否真的值得你写。写作在我看来是个慢过程,我不图一时畅快,只愿让每个已落下的字句都能成为将来凭以怀念的真实记录,这也是我写作的初心。



山 海

2016级6班 程云飞

“叮噔——,请整理好学习用品,有秩序地离开教室。”

呼——!终于结束了,又一节物理自习结束。

作为一个物理渣子,我本打算好好奋斗一节课力挽狂澜,结果刚做了三个选择题就坚持不住了。一道道物理题如死不开口的蚌一样摆在我这整

脚的厨工面前,我处理它们时毫无头绪。没有办法,我只能

靠一点缥缈的常识去猜。一对答案,又是全错!顿时,我“解”题时收获的一腔烦躁被引燃,炙烤得我浑身难受。我爆了句粗口,愤愤地掷下笔,见鬼去吧物理!反正两年多我已经放弃N节物理课了,也不差今天这

节。然后我放空了大脑,开始神游。

现在铃声响起,解脱了。

我起身,同桌与前位正激烈地讨论着某道题,双方先是一阵唇枪舌剑,然后一方陷入深思,接着顿悟,陈述自己的出错原因,对方则给予调笑。

真热闹啊!我摇摇头,苦

涩一笑，默默离开教室。

为什么要有物理？走在昏暗的走廊，我不知道第几次这样想。

拖着疲惫的身子，走进家门，失落地坐在床边。

缓而我塞上耳机，欲暂忘忧乐于音乐中。

“他明白他明白我给不起/于是转身向山里走去……”

是《山海》。我记得这首歌，暑假时看某大型音乐真人秀时听到的，当时我觉得那哥们儿们吼得可以，就下了这首歌，今天应该是随机播放到的。

我打开屏幕，调出歌词。

这是我听歌的习惯，喜欢看着歌词听。

高昂的曲调如波涛涌起，我仿佛看到了辽阔的山海。在这苍茫之中，我听到一个撕裂的男音在狂吼，似宣泄，似控诉。

躺在床上合眼时，我耳畔仍回响着那旋律。

次日。

周三。上午物理连堂，晚上考理综。

又是满满物理的一天。我满脸的生无可恋。虽然我殚精竭虑地想避开它，可它总能在在我面前刷到存在感。而我，一看到它就发怵，甚至都为一些

与它有点关系的生物化学题而犯愁。可我想恨却恨不起来，翻翻自己不着墨迹的书，我怨不得人。

“嘿，准备今晚理综考多少？”冷不防有人拍我。我回身，同桌正一脸坏笑地看着我，

“不对，应该问你准备考多少。”

险恶，又仗着物理奥赛欺负人！我心里嘀咕，嘴上不耐烦道：“能考你一半就行。”

这话不假，我鲜有几次能过他一半。

这时前位回头，一脸幽幽地拖着长音：“你确定——”

“滚！滚蛋莫停留！”我烦不可耐地摆手，气得我想写诗骂人。

物理连堂处理昨晚的习题，我又没做，只能干瞪眼，于是乎开启神游模式续航。

百无聊赖中，我忆起昨夜听的歌，那嘹亮的旋律在脑海响起：

“我看着天真的我自己/出现在没有我的故事里/等待着我的回应/一个为何至此的原因……”

真是首奇怪的歌，虽然觉得好听，但是歌词写得那样让人摸不着头脑，就像它的原唱乐队的名字“草东没有派对”一样令人费解。我摇了摇头。

又虚度了两节物理课，我毫不心痛，一脸无所谓地去吃饭。两年来的物理课我几乎都这么荒废了。看似不可思议，其实习惯了，什么都好。

晚上理综，我习惯性地略过两个物理大题，只留下两个“解”字匆匆去撸化学、生物。匆忙两个半小时后，我正为差点没赶完选修而冷汗淋漓时，抬头一看前位正一派安然地写数学。

呵呵……

去空教室考的同桌兴冲冲归来：“物理很简单有木有！我觉得我能上二百五！”

前位也兴奋回头：“太简单了，我提前半小时写完了，做了会儿数学。”

我凑了个热闹，问：“你能考多少？”

“也就二百五吧。”前位淡定回答。

“哦，再见！”我飞身闪避，秒变路人。已经受了深深的内伤。

天啊！你们大神拼分不要误伤了过路小仙儿啊！

对完答案，物理选择部分绵延不断的红叉刺痛了我的眼睛，我内心一片天凉好个秋。

沉默了良久，我狠狠捶了一拳桌子，默叹：落后就要挨打。

回到家，塞上耳机，我调出《山海》，任那旋律在耳边流淌：

“他明白他明白我给不起/于是转身向山里走去/他明白他明白我给不起/于是转身向大海走去……”

近乎咆哮的嘶哑音冲击着我的耳神经，那样直观，那样剧烈，冲淡了我的失落，也把我的注意力带入歌里。

“他明白，他明白，我给不起，于是转身向大海走去……”

“他”是谁？“我给不起”什么？我在渐渐缓和的尾音中呆呆地想。

翌日下午，理综成绩放榜，前位果真二百七，同桌也不甘示弱地考了二百四，而自己，又是一百九。

快十次理综了，二百分的百丈关仍遏在我眼前。

我黯然挤出了看榜人群。

物理课上，老师说道：“现在咱们某些同学对物理有想法，两道大题三十多分一个字儿都不写，直接战略性放弃，以后进出教室都低着头走路！”

应该不是说我，我好歹都写了“解”字。

黑漆漆的校车上，别人在谈笑风生，而我静坐在一角儿

失神地望着窗外。

为了上二百我一直努力地练化学生物，想以二强带动一弱的战略越过二百分线，可总是失败，就好像矮小的自己一次次全力起跳却总也够不到好似触手可及的篮球筐。

难道物理这天堑真的越不过么？

我越想越委屈，感觉眼眶有些湿了，浑身发冷，手指冰凉。

校车的汽笛声响起，窗外的教学楼开始后退，我忽然有些恍惚。

眼前渐渐浮现出另一个我，只是那个我的脸上更成熟，他无言独立在一片莽川之上，与我隔着一道天堑。

疾风吹起，急促地扯拽着他的衣摆裤腿，他仍静静地傲立着。忽然，他冷冷地瞥了我一眼，决然地转过身去，坚定地背着我走远。远方天际线忽现化成了群山和大海，群山高耸入云，海浪卷起白雪。

他的背影越来越小，好似快要融进山海之中，就要逐渐消失……

校车的汽笛声又响起，到站了，我缓过神来。

我的脚步声在楼道里回响，楼道灯一层接一层地亮了起来，我又想起了我辉煌的初

中。

怎么会到今天这样呢？

我仿佛看到矮我一头的那个我站在我面前，一脸稚嫩地质问我：“你怎么会变成今天这样？告诉我原因！”

原因？我笑了。物理太难了嘛！

呵呵，是么？另一个声音从我身体里传出，成熟而阴冷。

我忽然有些慌张，失声叫道：“不是！”楼道灯亮了，我蓦然清醒，发现自己站在家门口。

坐在床上，我叹了口气。

我懂了《山海》。

我认清了自己。

其实，我一直都明白自己哪里不行，可却一直不敢面对，于是欺骗自己，原谅自己，纵容自己，一次次在物理课上神游，一次次让作业保持空白，并不断地给自己“物理很难”的借口与安慰。

于是，物理于我成了一片荆棘之地，我再也鼓不起来勇气，去面对它，大多数时候选择回避，即使少有地萌生硬闯一把的念头，也不过在其面前瞎扑腾了几下便铩羽而归了。铩羽而归也是在欺骗自己，我都不曾真正振羽，又何来铩羽呢？

志在九重辄振羽，

蓬间安乐且相忘。

会当垂翼云巅日，

一览晨曦万丈光。

我抬起头,直视前方,仿佛又看见那个背影。我咬了咬牙,说:“放心吧,我给得起。”

“我听着那少年的声音/还有未来的过去/渴望着美好结局……”

翌日中午放学,我一声吼住正欲“身向食堂那畔行”的同桌:“表走!”

同桌回身一脸无奈:“又犯什么神经?”

“来!给在下讲个物理题。”我抽出一个本子来翻,上面满是我前夜抄录的物理题。跟着答案能推懂的我没管,我抄的是自己完全弄不懂的。

“嘿呦!日出西方啊!”同桌靠了过来,犹是一脸的坏笑。

我这同桌虽然平时对我的物理冷嘲热讽,可此时为我讲题也很卖力,他会很有耐心地听完我的思路,然后告诉我那是错的,接着通一遍正确思路。他对物理题目的动态分析很准确,也描绘得很生动,这很好地帮助我构建了模型思维。当然,最后当我为他的绝妙物理能力而赞叹时,他告诉我:“你上课认真听讲,早学会了。”

下午又有物理,这两天丢下的物理作业我刚赶上,听他这么一说,我忽然对物理课充

满了期待。

下午,我早早来到教室,开始了对上午同桌讲解的整理。经过昨晚和今天中午的努力,我已经意识到物理并不是不可战胜的,起码基础题我还能弄懂的。我突然觉得以前自己“物理很难我学不会”的态度很可笑,那时的自己只是一味着急,却未曾潜心研究过一个题,正如草草出征的元嘉,终只会赢得仓皇北顾。

此刻,就是“还有未来的”过去,我相信我的努力给得起我想成为的自己。

一阵专注计算后,我得出一个结果,一对答案,数对了!我兴奋地将答案掷回桌上,高兴

得内心狂喊“yes”,身体惬意地倚在椅背上。

刚来的前位一脸奇怪地看着把身体伸成腊肠狗的我,我一脸兴冲冲地指向桌子:“看,这个题我自己解出来了。”

“哇!”前位,这个一直以物理考我两倍半为乐趣的妖孽,发出了由衷的赞叹。

我怡然地半躺在椅子上,看着黑板,那里有透过窗户打下的一片阳光。恍惚间,我眼前又浮现出那片山海,那个正走远的背影缓缓停下脚步。

“回来吧!”我微微一笑,充满信心地冲那个背影说:“我给得起。”

(完)

题高考前九十三天

2016级11班 龙图

无由矢志做忠臣，
几度朝夕梦翰林。
晨起双肩披冷月，
夜归六首顶寒辰。
苍天有目相君子，
华盖无情葬怯人。
金砺千番终尽苦，
赢得雪后一时春。



浅谈择校与择业

朱英东

朱英东，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从事个人计算机开发与结构创新。



现在的你是否对超过2500所高校和近600个本科专业知之甚少甚至一无所知？没有关系，我也曾与你一样对未知充满困惑，在谈择校与择业之前，我想先让你知道另一件可能令你感到十分困惑的事情，那就是上大学究竟是为了什么？

其实，无论哪所学校、哪个专业，在大学学到的都不仅仅是专业知识，还有以下四点：

一、掌握学习能力

大学不是学习生涯的终点，而是学习生涯的新起点。大学之前的基础教育阶段，我们所学到的都是最基础的理论知识，这些理论知识为我们以后的学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到了大学，高等教育传授给我们的更多的是如何通过学习案例获得解决问题的方法而非理论知识，学习这些案例的最终目的是培养我们通过学习解决问题的能力。只有具备了通过学习解决问题的能力，在面对新的问题和挑战时，我们才能快速掌握解决问题的方法，把

握住新的机遇。

二、学会团队协作

我国基础教育所注重的是个人基础知识和能力的培养，学习更多的是靠自己，不需要跟别人合作，只要自己学得好考试就能得高分。然而到了大学和社会，我们所要面对的问题和挑战更复杂、更严峻，已经不再是一个人所能够面对的，因此我们必须学会怎样与他人合作。

三、学会常怀敬畏

大学和社会的评价体系是多元化的，学习成绩不再决定一切，社团、实习经历、竞赛获奖经历等等都是评价一个人是否优秀的标准。有很多高中生，在高中时成绩优异，但当站到更高的平台，接触到更多的人、应用了更加多元化的评价标准时，才发现自己竟是如此的普通。人生只有更高峰，没有最高峰，永远不要因为自己一时的成就而骄傲自满，而应该常怀敬畏之心，保持谦逊，时刻向更优秀的人学习，只有这样，你才能够站得更高，看得更远。

四、学会追求上进

永不安于现状，再差的学校、再差的专业也无法阻挡你追求上进的心。

杭州师范学院是一所普通的二本大学。1984年，20岁的马云第三次高考终于考入了这所普通的学校，开始了他平凡的大学生活。可就读于普通的大学并没有让马云成为一个普通的人，毕业之后的他不甘平凡，始终敢于追求自己的梦想，不断地创业试错历练自己，终于在毕业15年后成功创办阿里巴巴。时至今日阿里巴巴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互联网企业之一，市值超过4000亿美元，而马云也成为了一个时代的标志。所以，对于还未走向社会的你们来说，大学没有好坏，专业没有高低。无论你在什么学校学习什么专业，只要你掌握学习能力，懂得团队协作，心中常怀敬畏，始终最求上进，你就已经学到了最重要的东西。

看到这你可能会觉得这是一篇“鸡汤文”，对你选择大学和专业没有任何实质帮助。其

大学与专业

实不然,只有彻底打消你印象中对于一些大学和专业的偏见,才能让你遵从自己的内心选择一个真正适合自己的专业。

小时候你一定被问过:你长大了想做什么?有的人说想成为一名科学家,有的人说想成为一名警察,这其实就是在树立自己的未来职业理想。那么长大之后,你是否还认真的思考过这个问题呢?

如果你有深入的思考过这个问题,对自己的职业目标十分明确,你应该在学习之余抽出时间了解自己想要从事的职业都有哪些相关的大学专业,深入了解这些专业到底学些什么,究竟适不适合自己,同时,你也可以广泛地了解一下除了你感兴趣的这些专业之外,大学究竟还有哪些专业,说不定在了解的过程中你就能够发现更适合自己的专业。

我的母亲是一名法律工作者,我也因此从小就对各种法律术语耳濡目染,这让我对法律有了一个启蒙的认识。长大之后,我开始逐渐的理解各种与法律有关的案例,这些生动的案例让我对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高中选择文科之后我就基本确定了将来所要选择的大学专业,所以到了填报志愿时我几乎没有太过犹豫就做出了正确的选择。

那么如果你还没有思考过



这个问题,你就更应该去了解大学有哪些专业,在了解的过程中,你可能就会对某些之前从未听说过的大学专业产生兴趣,在确定几个真正感兴趣的大学专业后,更加深入的去了解他们。如果在反复了解之后还是没有结果,那就结合自己实际的情况,暂时选择一个不感到排斥的专业,报考大学时尽量选择学科比较全面的综合性大学,等到进入大学之后,再去多与其它院系的同学交流,亲身参与到他们的专业中去了解他们的专业是在学些什么,是不是比现在的专业更加适合自己,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发现了自己真正感兴趣的专业再去转专业或者跨专业修读双学位都是不错的选择。

其次是关于择校的问题。择校其实是一件不确定性非常大的事情,高考发挥理想与否都直接影响到学校的选择,所以在了解大学时,一定不要有“我就非某某大学不去”的念头,而是应该结合自己感兴趣的专业,选择多所不同分数档的学校来深入了解,只有这样才能在出现分数波动时做到心中

不慌。同时,在择校时还需要考虑学校所在的城市,更大的城市也是更大的舞台,可以接触到更多的新事物,让自己的眼界更开阔。所以我认为在择校时应该尽量选

择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如果一线城市的目标院校距离自己的成绩有较大差距,也可以考虑发展潜力比较大的新一线城市,如武汉、成都、杭州等也都是不错的选择。

提到我的母校武汉大学,我的心中充满了无限的感激。绝大多数的人对她的了解仅限于她美丽的外表,其实在美丽的外表之下126岁的她饱含人文气息而又充满活力,是一所拥有世界顶尖学术水平的、既开放而又包容的高等学府。虽然我学专业的是人文社科专业,但这却丝毫没有限制我发展自己的爱好。在武大,我与一群同样爱好计算机与软件的同学走到了一起,武大为我们提供了共同学习、共同成长的平台,正是武大的开放与包容,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武大人在真正热爱的事业上不断前进。

想必通过这篇文章,你已经对于择校与择业有了一个基础的认识,希望在未来的生活中,你可以遵从自己的内心,找到真正适合自己的大学和专业。

会计专业学习与就业漫谈

陈 钰

陈钰,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现就职于北京某国企。

虽然已经从高中毕业很久,但作为一个二月人,我一直关注着母校文学社的发展和《弘毅》的成长。近期听胡老师提到要在《弘毅》开设“我的大学我的专业”这个栏目,回想起自己当初选择专业时的困顿和迷茫,心中无限感慨。虽说人生之路漫漫,回首看来才惊觉那些左右命运方向的重大选择,做出的瞬间也只不过是平淡无奇的一刻,但我仍希望能以这篇小文略尽我的绵薄之力,能让学弟学妹们的选择过程不至于如我当初那般纠结迷茫。

关于会计学习

会计这个专业,在综合类高校,往往会被划分到经济管理学院,与金融、经济、管理类等专业同属一个学院;如果在我的本科母校——中央财经大学这样的财经类高校,往往会被单列至会计学院,以央财为例,会计学院下设会计学、注册会计师、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四个专业。但从学习科目的设置上而言,这些所谓的经管类专

业的专业课设置差别并不大,都会学习高等数学、宏观微观经济学、会计学、经济类法律等内容,其中金融和经济类对数理知识的要求更高(主要是代数领域),但所有专业的背诵要求都会比较高。从求职方面而言,这些经管类专业的求职方向差别也并不大,只是不同的专业可能会匹配金融机构的不同岗位。

单就会计这个学科而言,我认为它并不算是一个很难的学科。它对数学的要求并不高。会计学中所涉及的所有计算,用高中数学基本都是可以搞得定;虽然牵扯到大量的术语,但只要你弄懂了这套规则的原理和框架,就可以减轻不少记忆量;比起大部分的理工科,它所需的必要学习时长和精力的投入也要小很多。会计的主要难点一是在于有许多大量细碎繁琐,易混易忘的知识点,想要一一辨析清楚,还是有一

些难度的;二是会计体系其实是一套公认的人为制定体系,它还有许多不完善之处,这会造成某些部分的难以理解,同时旧的准则也在不断被淘汰,需要你不断进行知识的更新。

本科毕业之后,不少同学会选择去读研究生,这主要是出于职业上的考虑,因为在我个人看来,会计其实并没有什么值得深入“研究”的,研究生期间学习的主要课程也是在重复本科期间的课程。但如果你对会计体系的建设、会计准则的发展等等课题非常感兴趣,同时非常擅长写 paper 的话,也可以一直读到博士,走上一条辉煌的学术之路。

关于会计职场

可供会计人选择的职场方向还算是比较多的,不同的职



业选择也代表了不同的生活方式。总体而言,比起大部分的理工类专业,会计专业在职场起步阶段待遇水平比较高,工作环境也相对较好,这也是近些年会计专业备受青睐的原因。以下是几个比较主流的职业选择:

(1)银行、券商、基金、保险、咨询等各种金融机构。这也是最热门的选择。优点在于待遇好、平台大、成长快,缺点在于工作强度较大(尤以前台部门为甚),竞争激烈(整个经管大类的学生都会来参与竞争)。

(2)各类企业的财务部门。这是会计最对口的专业,优点在于竞争较小(往往只会录取会计专业的学生),工作强度适中(不少企业的财务部门相当清闲),缺点在于待遇一般、从事的工作重复机械性强、日后跳槽可能离不开实业的圈子。

(3)会计师事务所。可能是十年前最热门的选择,优点在于待遇尚可、成长快、成为日后跳槽的优质跳板,缺点在于工作强度较大(不仅加班,而且出差),并且从事的工作重复机

械性强,长久做下去可能会有些枯燥。

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毕业后你的职业选择是什么,你可能都会发现,现实中的会计工作和你在学校里所学

的有很大不同。会计体系的包容性很大,就像是一件衣服,每个人都可以把它剪裁成最适合自己的样子,而且每个人穿上它也都是不一样,而且像税务、出纳等事务性比较强、受政策影响大的岗位,学校的课程设置里涉及的部分可能相对较少,需要入职后慢慢学习。会计非常讲究“师傅带徒弟”,有时候跟随一位有经验的老会计能学到的东西,比书本上的知识要多很多很多。

可能学弟学妹们会想到,会计领域有非常多的证书可以考。事实也确实如此,不仅有国内的证书,还有国外的证书;不仅有注册会计师(偏审计),还有CIMA(偏管理审计);不仅有初级会计师,还有中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但证书绝不是越多越好,还是需要根据自己的精力和实际需要有所取舍。目前看来含金量最高的是注册会计师证书,考试难度也是相当高的。

关于会计人

其实在我看来,“什么样的人适合做会计”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因为我从实习到入职,见

过的会计人非常多,大家真的是什么性格的人都有……事实证明什么性格的人在会计这个岗位都可以做的不错,但在现实工作中,我经常会有“啊我要是能再XX一点就好了”的感慨,所以在这里分享“什么样的人做会计会做得最开心”吧。

(1)细心的人。能留意到非常微小的数字的异常,记住对方的话里一星半点的不一样,工作起来会轻松很多。

(2)沟通能力强的人。这里的沟通能力,并不是指要去说服对方,而是要让对方主动说更多,从对方的话里明确对方的利益诉求,从对方的话语里得知你需要的信息。

(3)自我管理能力强的人。前文也已经提及,会计师需要时刻保持学习的状态,因此需要很强的自我管理能力,利用好下班之后的空闲时间,下班之后就习惯于打游戏煲剧的童鞋,进步可能会比较慢哦~

就专业选择而言,得到关于各个专业的信息并不难,最难的是在于辨析自己的心。但一时看不清自己没有关系,认清自己是每个人这一生的终极命题。希望各位学弟学妹们,在学习之余,也能够抽出一点时间来,想想自己想过怎样的生活。但不管你做出什么样的选择,只要你下定决心,不要后悔,其实就已经成功了一半了。

与各位学弟学妹共勉!

风云老张

2016级6班 程云飞

风云一中，自有风云人物。老张当属一位。

老张，大名张振民，化学组老腊肉。老张生得短小精悍，圆头顶尖下巴，浓眉之下、眼镜之后，是一双炯炯有神的双眼皮眼睛，看上去英气十足。只可惜他的头发——实在不甚茂盛，发际线在天上飞翔，整个天灵盖只盘着稀疏一丛纳米数量极细的发丝，好似惨遭霜侵的一团蓬草，于近处你可透过头发将他的头皮尽收眼底。



程云飞绘

然而风云不靠头发，靠的是一身能耐。老张何人也？一中老江湖，身在一中二十载，他取得的头衔浩如烟云，平日不多说，一说震六合：一中第一届毕业生，一中第一批优秀班主任，连年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等等。然而，浮名不添骄，老张而今工作仍是兢兢业业。

老张上课，内容丰沃，生动透彻。他上课，讲知识点时清晰明白，讲题时直切要害，同时语调处理得抑扬顿挫，好似在

吟哦朗诵。虽然他时常一句话顿个半天才悠然讲出下一句，偶尔走一个高达30赫兹的“这个，这个……”高超西班牙叠音，但是只要你认真听，没个不明白。他的课就像久熬的白骨汤，温和而滋补。

老张查作业，认真而负责。每一次上交的书面任务他都会在查完后出个统计结果，谁交谁不交，完成没完成，完成得怎么样，都标得一清二楚。而且会在班内宣读公布，并记入班

内考核，让任务不合格者无处遁逃。

因为认真负责的老张在，我们的化学在各种规模的考试中屡屡夺魁。低调如老张都飘了，羞涩地往讲台上一站，红着老脸说：“咱班化学考第一，老师好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说完自己都不好意思地笑了。

工作不苟，老张得以立于江湖，而行于江湖，老张凭的是幽默。

下午第一节课是化学课时，老张一般两点（正常2:10）开堂，于是发生了如下故事：

老张刚准备开讲，三两个同学蓦然推门而入。老张：“还有一秒上课，下次注意昂，回位。之后再晚就……”话音未落，又进来一只，在我们一片爆笑之中，老张处变不惊：“还有半秒，快点！再往后到的全站着。”

约莫一分钟后,从后门溜进来一只A君。老张莞尔一笑:“A君,你以为走后门就能逃脱迟到的惩罚么?以后早来,拿上书到后面站着。”A君乖乖听命。

又讲了一会儿,老张正带着我们收割一个复杂一些的题目,一时半会儿停不下来,这个当儿,一只B君悄悄潜入教室,溜到座位上。待该题目收割完了,老张和蔼地轻唤B君,脸上仍是莞尔一笑:“B君,你回头看,有个来得比你早的站在那里了。”经他这么委婉地一点拨,B君也乖乖站起身,向后走去。

行于一中二十载,老张更是留下无数神语:

讲宿舍:“宿舍打铃后的标准是躺在床上装死,假寐,而我们同学宁可站着死。”

讲蛋白质溶不溶于水,他说:“我的头发可不是洗没的。”

讲课时吐槽:“你们化学学不好,还说我头发少。”

看似幽默,可我们大笑之后,总能有所收获。

“风骚”过后,老张也是个颇有脾性、敢作敢为的老师。面对课上一些同学提出的无脑问题,他一概不理;面对班内在原则上犯错或学习表现实在不成样子的同学,他会零容忍,厉

声给予批评,毫不留情,决不留息。我想只有真正爱孩子的老师,才会对孩子这般处之风趣、责之严厉吧?

还记得多少次经过化学办公室,偌大个房间,只剩他一个人在忙碌;还记得他带领我们铲雪,为我们拍下一张张值得回忆的相片。老张一直在日常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在教育着我们,或严肃,或幽默。远眺,他是万千教师中普通的一员;近察,他又是如此的风云不凡。

一中风云何处觅?且看风云老张,且看无数如老张般的风云师者。

番外一

老张会打排球,技艺精湛。但是你只看到了他球场上的矫健,可是不曾见过他包着绷带的小拇指。

老张超爱看足球赛,世界杯那会儿我们特别惶恐,生怕他一张嘴,飞出个C60(注)来。

(注:C60又名足球烯,形状你懂得。)

番外二

校园里,你是否会时常看到一辆老旧的蓝色迷你小单车?请不要置疑,不要置疑!那一定是老张的!因为只有那辆单车能之支持着老张的身高。

番外三

也难怪老张讲课时吐槽,头发一直是关于他的梗。

据一位已开始工作的学长眉飞色舞地回忆说:“张老师有头发的时候可比现在帅多了!”

某壮士学长毕业后专门赠送老张薄荷洗发水一瓶——想想都觉得清凉有木有!





明天，你好

2016级6班 程云飞

“看昨天的我们走远/在命运广场中央等待/那模糊的肩膀/越奔跑越渺小……”

当这歌声安静而悠扬地响起时，我正坐在窗边学习。

天刚蒙蒙亮起，窗外还是一片模糊的暗色，教室里却早早亮了起来，零散坐着几个同学俯身刷题。

窗边偶尔吹来微冷的晨风，令我神清气爽。在婉转的音乐中，我感到自己满怀希冀的心在跳动，又是美好的一天。我跟着哼唱，眼前往事浮现。

“长大以后/我只能奔跑/我多害怕黑暗中跌倒/明天你好/含着泪微笑……”

某次期末考试，第一场考

完化学，这可是我的强科，我踌躇满志准备拿它个九十分。可是我考砸了，离考试结束还有十分钟时，我翻过答题卡，发现还有两道大题没写，一瞬间，我崩溃了。

整个上午我都在浑浑噩噩中度过。

下午考语文，我的心态依旧没有好转，答起题来没有一点手感，恍恍惚惚似在梦里。收卷铃响起，我才惊觉自己作文都没有写完。

回到教室，我开始想明天还考什么，我能否力挽狂澜。明天还考数学、物理、英语，都是我有些头疼的学科。完了。

我感觉自己一下子瘫在了座位

上，我最强的化学和语文全在今天折戟了，明天还考个什么劲？

我坐在窗边，疲惫地望着窗外，感觉外面的一切好像都褪去了色彩。久久，我越想越绝望，眼前逐渐模糊起来。

不想考了，回家。我吸了下鼻子，憋回眼泪，走向储物间，收拾好东西，去打电话。

“喂？”电话那头传来温暖熟悉且掩不住雀跃的声音，是母亲。面对她，我最温馨的港湾，我毫不保留地释放了自己的委屈，眼泪一下子崩出了眼眶。

“妈，”我哽咽道，“我不想考了，我想回家。”

我擦干眼泪回位坐好。两分钟后,班主任风风火火地闯进教室叫道:“方文靖,出来!”而后急吼吼地走出门去。

叫的是我。我知道母亲已经向他打电话请假了,一切他都应该知道了。我慢吞吞起身,跟了过去。

我跟上他时,他正锁着眉头俯在天廊栏杆上看手机。我低眉轻声道:“老师,我来了。”

他收起手机,转身面向我:“你妈刚才帮你请假回家了,我没同意。”

我低下头不语。

“怎么?考砸了?”他问。

“嗯。”我的眼泪又伴着委屈流了出来,我不意识地抬手遮了下半张脸。

“你觉得回家有用么?”良久,他又问。

我想了一会儿后摇头,答道:“没用。”

我确实感到没用。回家后不过就是发泄一通,虚度一天而已,尽管情绪会缓和,可心还是空的。

“孩子,路还远着呢,你才刚搬到高三楼,”他语重心长地讲,整个天廊十分安静,偶尔有微风掠过,他的声音不高,却很

清晰,“这么一次考试你就成了现在这副样子,到了明年四五月份,天天考试,你有没有想过那时你怎么办?”

我呆呆地盯着脚下的石板,没有说话。

“每个人压力都很大,”他接着说,“市状元也曾经考哭过。情绪差了不要紧,关键是要积极调整。你现在这副样子下去有用么?考一次砸了哭一次,高考砸了呢,也哭?”

微风渐渐吹干了我的泪,我垂下了遮脸的手。

“还回家么?”他问。

我摇了摇头。

“那行,”他点点头,“去洗把脸,收拾一下自己,回教室自习吧!明天好好考。”

“嗯。会的。谢谢老师。”我轻声应着,小跑进入教学楼。偷偷回头,我发现他也已匆匆离开。

“每一次哭/又笑着奔跑/一边失去/一边在寻找/明天你好/声音多渺小/却提醒我/勇敢是什么……”

我回过神来,发现自己含着泪笑了。抹去泪水,我又一次投入题海中。

那次期末考试我确实没考好,可我依然替那个坚强考完第二天所有科目的自己鼓掌。同时,我真的感谢班主任,也一直觉得有点对不住他。他是级部的主任,整天很忙,处理着各种管理琐事,却为了我这么一个不争气的学生专跑了一趟。好在现在的我已足够坚强,可以微笑面对每一次考试。

梦途千里漫迢迢,
荆棘纵横密兽毛。
辟道须凭心剑利,
常修莫使损分毫。

现在我已明白,高中是一场修行。这场修行中,没有理所当然的成功,就像那次考试,尽管我对化学再怎么自信,也依然有马失前蹄的时候。所以明天,无论如何,我坚持禀力向前。这场修行中,没有彻头彻尾的失败,就像那次考试,尽管成绩并不理想,我却收获了强大的内心,支撑我走到了现在。所以明天,无论如何,我决不轻易低头。

所以,我弯起眉眼,迎接每一个明天。我微笑着说:“明天,你好。”



小情书

安徽省利辛高级中学高三19班 车 涵

亲爱的方先生,送你一封小情书,弥补一下我上学时从未谈过恋爱的遗憾,也顺便听听我对你小小的“爱恋”……

偷看日记

很抱歉我无意中翻开了你曾经的日记,也正是在那之后,我才决定写这封“情书”给你。我们认识了那么久,却很少为你做过什么。都说“女儿是爸爸上辈子的情人”,说真的,我这个“小情人”做的一点都不称职。不过,有了妹妹之后,我才知道,爸爸上辈子一定是个大坏蛋。亲爱的方先生,你是第二个见证我来到这个世界的人(第一个是医生啦!)。但你却是这个世界上第一个亲吻我的人,有点可怜,初吻就这么没了,也不知道那天你刷牙了没有呢?

喂,我都好久没有见过你了,我想告诉你个事。就是……就是我很喜欢你送我的新鞋子,还有啊,我找到你的剃须刀了,丢在墙角都快脏死了。还有还有啊,我的头发长了好

长了,扎马尾可漂亮了,你都没有见过呢。我都好好的,会好好学习。其实……其实……我想说,我想说我爱你,真的,非常爱。

为你写诗

村上春树说:“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片森林,最亲密的人也不曾探访过。”你就是了,有你的地方,是春日里那一树一树的花开。层层跌落的光晕伴着微风洒在我的头顶,阳光混杂着泥土的气味,我大口的呼吸,使它们充斥着我的肺,我的指尖都飘逸着清新的味道。你会站在我面前为我挡住耀眼的光热,我所占据的小天地瞬间布满阴凉。你让这世界都为你黯然失色,当你的身形被金黄色勾勒时,我抬头看时就知道,我爱的人身上,有光,光而不耀,与光同尘。

当我一万次把春天的气息吹散到天边,你用一万次扬起嘴角的微笑为我汇聚成夏天。火红的一夏迎来了一秋收获,而当繁花落尽时,铺满枯叶

的道路随风飘零着荒乱。为了装点你送我的这可爱的世界,你把我的眼泪凝结,幻化成了晶莹的冬天。我把你送我的欢乐藏在四季的头发里,这样,他们就随着春花,秋月,夏日,冬雪掉在人们的睫毛上,落在人们的眼睛里。日月相推而岁相成,我们在一起很久了,也清楚的记得过了16个春秋。我曾极力称颂这世界的美好,后来我才明白,一切都只是因为有你而已,我不爱这世界,我只爱你。

岁月总是不小心踩灰你的头发,我曾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问过你,“你要老了吗?可是我还没长大呢,你老了,我怎么办呢?”你轻抚我的背,仿佛是要安抚我,却又忽的用力把我紧紧拥入怀里,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怅然若失的样子。你把下巴垫在我的肩上,我听到你在我耳边不住的呢喃:“我老了,你怎么办呢……”

陪你变老

当你老了,我依然需要你,

我害怕一个人待在家里，所以我们以后要住在一起。

当你老了，我就勇敢的告诉你，有时我特别讨厌你，还有这些年，欠你多少句“我爱你”。

当你老了，我想问你一个问题，你可不许生气，我十四岁那年，你打了我一巴掌，你不怕我会赌气离开你？

当你老了，你不用只靠自己。不要忧愁老之将至，你老了一定很可爱。假如你老了十岁，我当然也老了十岁，上帝也老了十岁，世界也老了十岁，一切都是一样。所以啊，我会陪着你……

对了，我得和你商量个事，你现在能不能多锻炼一下身体，少去应酬吃东西，你如果一直变胖，等你老了，我怎么背得动你呢。

你的日记

我无意间翻开了你曾经的日记，锈迹斑驳的纽扣上带着岁月暗淡的红色，有一篇日记在结尾处写到：“小家伙，因为有了你，我才是一个父亲。2002年5月27号，我多了一个我爱的人，你多了一个爱你的人。从我们见面时起，你除了幸福，别的，都不可以。”

2002年5月27号，是我第一次被阳光温暖的日子。

(意林文盟作品)

一个拥抱的距离

湘潭县第四中学雏凤文学社 彭青

我曾一度认为，拥抱是一件相当重要的事情，因为不知何时从某本书上看到过，拥抱是一个很亲密的动作。于是那段时间我总是喜欢去抱抱父母和妹妹，妹妹也有样学样。只是我发现，无论我和妹妹闹得多么欢快，父母始终不曾给彼此一个拥抱。

小时候不懂事，看过爸妈的结婚照，再加上受了电视剧的茶毒，我总是好奇地追着父亲问：“爸爸，你为什么从来不抱抱妈妈？”父亲则是有些恼地瞪我：“小孩子家家的，乱问什么？”我碰了个大钉子，摸摸鼻子再也不问类似的问题。

十几年前的农村，还信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父亲和母亲便是这种封建婚姻下的牺牲品。两人婚后的生活像大多数农村人一样，男人外出打工，女人在家操持，日子过得平平淡淡，可以称得上相敬如宾。彼此间的感情，也总如一个缸里被玻璃隔开的两方水，不疏离，也谈不上亲近。

随着我们的长大，父母间的相处模式尽管还是一如从前，但无形中总多了几分温情，我忽地就想起了很久之前的那个遗憾，只是时间久了，那个想法也就渐渐退去了，而一直所希望的，久不能达，便也成了失望。我以为，也许就这样了，就这样永久的保留着这个遗憾……

前段日子，母亲突然心血来潮，说要学骑电动车，父亲理所当然地成了教练，我们则跟去当了观众。

看着父亲用心地手把手教着母亲，我突然觉得自己一直别扭了那么久的答案其实就在眼前。母亲控制不好车头，父亲便握住母亲的手帮她找到平衡，母亲控制不好车速，父亲便不厌其烦地一遍遍在身后提醒她，母亲性子躁，学不好便打算放弃，父亲好言相劝……

看着这一幕，不知为何我的眼眶就有些热热的，大概是天下，子女都希望父母能过得幸福。刚想回头跟小姨诉说自

己的感动,就觉得自己是不是太矫情了点,老爸老妈的相处方式或许一直都这样,只有我钻进了死胡同才一直没有发现而已。

老妈还在那边闹脾气,然后老爸就做了一个或许我一辈子都会记得的动作。他叹了口气,轻轻地抱了抱老妈:“别灰心,再试试。”也许这只是一个简单的动作,但它的到来却足足迟了17年,它来得如此突然又如此理所当然,在父亲那么自然地拥抱了母亲的时候,我才意识到,其实是这个拥抱的距离,如此之短。我把镜头对准爸妈:“来,笑一个,茄子!”老妈脸上的愕然和老爸还来不及收回的手就此定格。待老妈反

应过来:“臭丫头,干什么呢?”我笑眯眯地晃了晃手中的手机:“留作纪念啊!”周围的亲朋哄地笑开。老妈的脸一下子通红,老爸则一个人在那呵呵傻乐,地上父母被拉长的影子无比清晰。

斜暮的夕阳,无限美好。我从未见到过他们如此温馨地待在一起的场景,以前那么求而不得的,现在却那么突如其来地降临了,而这一瞬间,我只希望时间停滞。这个拥抱跨越的何止千辛万苦,等待的距离,太过遥远,远到足够一个婴儿长成少年,足够两位青年步入迟暮。不知不觉已转过17个春秋,这层看不见的沟壑才开始填满。远到已记不清曾经的

陌生,以为不可跨越的距离,其实在时间的打磨下已如水到渠成般自然。

他们之间没有轰轰烈烈的恋情,也没有海誓山盟的约定,甚至成为夫妻时也还是彼此不认识的陌生人,连一个拥抱都等待了17年的距离,但我却分明看见,有什么已经在他们中间轰然坍塌。

他们之间的感情,无关风花雪月,只是一起走过那么多年风雨同舟的信赖。

岁月总是毫不留情地剥蚀掉那些华丽的外壳,只剩下最初的诚挚,正如那一个姗姗来迟了17年的拥抱。

(意林文盟作品)

只是一块黑板

2017级35班 寞陌

平原无际,白川千里
淌过粗糙的大地
却到底流不出手中的天意

微笑,停笔
创世不再勾勒未来的足迹
世外的看客们,露出几分迟疑
朗朗星空,寥寥几笔
这世间的一切
是谁的无意?

菜农

江苏盐城市亭湖高级中学 崔杰

我静静地看着他，他静静地看着书。

喧闹的菜市场中，充斥于耳的是菜贩的叫卖、家禽的叫喊；挤挤蹭蹭的是来来往往运送菜蔬的商贩、挎着菜篮且走且看的主妇……而他，一名年轻的菜农，却在一片喧闹中、一堆蔬菜前，埋着头安静地看着摊开于膝头的一本厚厚的书。只有在有人跟他买菜时，他才会走出书外，招呼来人。

看他一张黝黑的面庞，一副健硕的臂膀，一双粗糙的大手——完全就是一副典型的农民模样。若是硬要找出他的与众不同之处，便是他那身整洁的衣裳——为他增添了几分读书人的精致。他专注地盯着膝上的书，有如圣徒阅读《圣经》，双唇翕动，似在默诵。我俯身看了看书名：《陶渊明集》！一位菜农，你不看致富指南，不看通俗小说，竟然看起了古诗文？是精神出了问题，还是在虚伪扮酷？

一连几天，我的脑海里都

徘徊着他在菜摊前埋头读书的神态；而每次想到这一画面，都会被我不无讥讽地贴上“虚伪”的标签。

直到我们又一次相遇——

那天，我散步经过一个公园的广场。广场上一片喧闹，那是广场舞的常客在挥霍着他们剩余的精力。这时，我在广场边看到了一个与画面很不协调的身影：他一手拎着一只水桶，一手提着一只拖把，正走向广场一角的一小块空地——巧了，原来就是那个“虚伪”的人！他又要干什么？

我好奇地观察着：他放下沉重的水桶，沾湿了拖把，水淋漓地拎出，地上留下了一摊水渍。我正准备上前阻止他，只见他单手握住拖把柄，在地面上挥动起来。他臂膀上的肌肉块块绽出，拖把在地面嗖嗖游走，干热的地面上留下了一行龙飞凤舞的水痕。我走上前去，地面上“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这几行大字还未风干

——我这才明白，原来他在练字！地面上的字，个个遒劲有力，恢宏大气。在这样的地方欣赏到这样的“墨宝”，我真的不敢相信自己的双眼！

回到家，我依然心境难平。我愧疚地收起了那枚“虚伪”的标签，找出一份我珍藏已久的西安碑林的拓本，准备明天送给他——就算是表达我的歉意与敬意。

第二天我去了菜场。菜场一如往日一样的喧闹，他也如往日一样在看书，自顾自地默诵着。他左右的商贩，玩手机的，拉家常的，东张西望的……应有尽有，而他则如一泓清泉，静静地流淌在山林深处。很难了，能有这样一个人，在充斥着利益与欲望的世间，坚守着心中的一份宁静。当我恭敬地把拓本递给他时，他一脸的憨笑，犹如春日的暖阳，明媚了整个世界……

他执意要回送我些什么，我便随他来到他的出租屋。路上他告诉我，他是个孤儿，在郊

和尚和尚

乐清中学文学社 陈箫笑

那个老头，推一辆木推车，每天深夜，敲着木鱼梆梆地从我家门前过。

我拽着被子非常精神地问母亲：“妈妈，那是什么？”母亲被纠缠得不耐烦，挥挥手把我赶回被窝，很严肃地道：“那是和尚。和尚敲着木鱼来抓那些睡得很晚的坏小孩，去替他们抄经书的。”

我被吓了一跳，立刻就乖乖躺倒了。

一年寒假，母亲带我到外婆家回来。那时夜很深了，死寂本应该锁着小小的街道，但由远及近的木鱼声，悠悠地打破了一切。

母亲指着他问我：“你要不要去吃一碗和尚的馄饨？”

我踌躇了好一会儿，终于犹豫地点了点头，攥着钱飞快地向他跑去。“一碗馄饨。”我把手伸到他面前摊开来。

我终于知道“惊为天人”还能用在馄饨的身上。擀皮，包馅，下锅，一气呵成。馄饨很快出了锅，水晶的面皮裹着坚实的鲜肉，透出肉色的诱惑。我在旁边看得呆了。

“小丫头，你的馄饨。”

“你馄饨怎么做得这样好？”我满足地叼了一小只馄饨，耸耸鼻子问，“你真的是和尚吗？”

“谁告诉你我是和尚？”

“我妈妈，她说你晚上是来抓晚睡的坏小孩的。你怎么没

剃光头啊？”老头笑嘻嘻地低头看我：“有些和尚不用剃光头，比如我们这些卖馄饨的和尚。”

母亲很快就在身后喊我。我头也没回应了她一声。他蹲下来，戳戳我背后：“你妈妈叫你呢。”

“嗯，我听到了。”我看着他，凑过去小声道，“要不，你把我抓去吧。”

“我抓你去做什么？”

“我抄经书，你给我做馄饨。”


那老头憨憨地笑起来：“我抓你去，你妈妈不急吗？这样吧丫头，以后我每个星期一，给你捎一碗馄饨好吧？但你要保密。”

我跟他发誓：“放心，我一

区租了块地，种菜卖菜维持生计，而书法给了他别样的生活。他住的屋子，只有一张床铺、一套桌椅；墙上贴满了他的书法，床头堆满了书籍和字帖。屋角处堆放着一堆奖牌奖杯获奖证书——这一定是他的奖品了。

屋外，人来人往车水马龙；屋内，他铺开宣纸研起墨来。我环视左右，一下子明白过来：他种菜卖菜，为的是生存；他读书练字，才是真正的生活。他读古诗古文，是为了增加自己的文化积淀，更是为了培养自己

“心远地自偏”的定力。

他送我的是一幅书法，上面是大大的十个字——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

（意林文盟作品）

个字儿都不会说。连我妈也不说。”

“好好好，”那老头突然大笑起来，“不说，不说。”

从此以后的每一个星期一，我真的都会拿到一碗馄饨。放学的时候，我通常都是哼着曲儿跑出去。

有一次老师问我：“最近什么事那么高兴啊？”

“和尚要给我送馄饨啦。”

“和尚是谁？”

我得意地朝她笑了笑：“不告诉你。”

那一年我五岁。我六岁的时候，全家准备搬到学区房。

我们家搬走的那个星期一，我带着我的小汽车、小积木坐在台阶上，准备把它们送给和尚。我等了很久，直到爸爸的货车来把我接走，我都没看见小推车。和尚从没失约，但是那天没有来。

我把汽车和积木留在台阶上，压了一张纸条，上面歪歪扭扭地写了自己从字典里翻来的字：和尚，我上小学去了，我会再来找你。

我再也没见过木鱼和小推车。

母亲现在还在用“和尚抓

小孩”来忽悠我表妹。当表妹问起姐姐以前有没有被抓走过的时候，母亲笑道，她可顽皮了，不知被抓了多少次。

我蹲下来很认真地跟表妹讲：“姐姐被抓走的时候，发现和尚会做馄饨，而且做得可好吃了。”

我可能再也找不到一个像和尚一样的陌生人了。他将母亲给予我的谎言变成美丽彩虹，编织了一个小女孩童年所有的幻想。

（意林文盟作品）

你说

2018级15班 赵书生

你说

一月雾的朦胧

掩盖了

二月白雪的陈迹

三月的风硬如上浆

四月就会和孩子一样

你说

等不到五月的阳光

直到六月一场大雨

洗去了刺眼的芬芳

七月是补习班和小霸王

涂写几笔油墨味的迷茫

你说

八月蟋蟀哼唱的那曲小调

好像在九月未曾听到

十月的夜晚

透过清寂的月光

是否看到了未来的模样

你说

十一月太漫长

总是不禁去回忆过往

白马非马的时光

去年十二月

在此许下了怎样的愿望



缺失的拥抱

2017级6班 莎逝娅

仙人掌先生拥有许多好朋友,那是他身上还没长出尖尖硬刺的时候。

仙人掌先生喜欢看风景,他躺在半山坡上,看白云慵懶地游荡,就会在大树下打起盹,鸟儿婉转的歌声不时闯入梦中。梦中,他和她幸福的拥抱,每次,仙人掌先生都会从泪水中醒来,是的,这仅是一个梦而已,他渴望一个拥抱,仅此而已。

仙人掌先生像彩虹小姐一样拥有过五彩斑斓的童年。小时候,豆芽弟弟拉着他,去大草坪上放风筝;每天清晨,蘑菇妹妹会找到他,一起收集沾满露水的落叶装饰房间……

当尖尖的刺变硬时,仙人掌先生将自己锁在小房间里,他开始了一个人的生活,一个人的生活有一个人的花园,一个人的泥泞小路,一个人仰望天空,没有她的陪伴……也许从此刻开始,他就一直在逃避自己喜欢的东西,越是喜欢,就逃得越远。

雨后的天空,晴朗得没有一丝瑕疵,同以往一样,空气中混合着花草的清香,一切都美好得像什么都没发生。这个世界似乎什么也没改变,木门上的风铃依旧叮叮作响,篱墙旁

的樱花依旧开出了一季粉色,百灵鸟依然奏着悦耳动听的歌,溪涧间依旧泛着清澈的水花……外面依旧那么美好,但仙人掌先生总觉得心里空落落的。

什么是爱呢?爱有许多种方式,可当幸福被尖刺包裹的时候,却依然选择去爱。这时,会不会有人不顾一切的去回爱呢?他们或许不知道,在那些外表覆满尖刺的人的心里,有一座空城,一座只有自己一个人的空城。他们也渴望被拥抱,就像仙人掌先生一样,坚强但孤寂。

“我能抱抱你吗?”坐在吊桥上看风景的仙人掌先生一愣,回过头,是一个长着长兔耳朵的女孩。

“你是在跟我说话吗?”

“是的,仙人掌先生,我能抱抱你吗?”女孩微笑着。

天空仿佛绽开了大朵大朵的白花,洁白而又纯净,两手相握,大地瞬间变得寂静,静得只剩下彼此的呼吸和心跳。夕阳

下,身影被拉得老长。在溢满泪水的凝望中,这一切恍惚又真实。一瞬春暖花开,莫大的幸福感蔓延在了尚存温暖的胸腔中。

兔耳女孩透过他坚强锋利的外表,拥抱了那颗脆弱的心,刺扎进皮肤里密密麻麻的疼痛,她却笑了。

也许是喜欢上了吧,外加一点小小的敬佩。

总有一棵树,会等到春暖花开,总有一个人,会用另一种特别的方式获得爱。

纵使寂寞连成了海,纵使流年开成了花,纵使我和你之间相隔一具锋利的外壳,我都会走向你,坚定不移。

每一个人的心上都有一个隐形的伤口,在被世界遗忘的角落里掩埋着悲伤,任时光将它风化成石,任石子破碎成块块棱角。希望有一个人,踩着硌脚的碎石,忍着痛,然后轻轻伸来双手,给你一个缺失了很久的拥抱。

应读者要求，重新刊登《弘毅》十年前刊登的小说《自由区》。作者盖美霖，现为青年编剧、导演、演员。让我们一起回顾精彩篇章。

自由区

盖美霖

(一)

济乡一直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人人都夸济乡好，果疏满地遍牛羊，自由区呀大解放，满区尽是新衣裳……”

济乡不知是何年代在何政府领导下成为自由区的，只是我们这里也有村长，而且一直以来，也是村长在管理我们。济乡好像地处僻静山区里，山的那头，也是几个零星稀落的小村子。

那年我六岁，跟着邻居的二狗耍闹到村头。那时我第一次见到杀生猪。杀猪的大汉叫李东头，三尺囫囵腰，圆膀宽肩膀，凶煞两吊眉，怒睁水泡眼。只见那李东头用有劲的双手攥住猪的后腿，猪在挣扎，“咣当”一声倒地，滚动着身子，毛皮与地皮狠狠的摩擦着，土一阵阵轻扬，猪连连发出深沉而又痛苦的哀嚎。李东头上前绑住猪的前后腿，不顾猪的蹬踹，抡起大锤照着猪的脑门儿“咣咣”几

下，猪便昏死过去。接着用刀猛地嚯开猪脖子，顿时裂开一个鲜红的大口子，血猛地喷涌而出。李东头顺手取来个盆，接住外溅的猪血，然后连刀带手臂一齐伸进猪体，在里面迅速的搅和几下，猪便缓缓地蹬踹了几下腿，再也不动了。李东头拿着刀子一下子切掉猪的脑袋，摆在货摊上，“叭”一下将猪体摔到案板上，用刀片娴熟地割着这牲口。

二狗看得眼直了。我想或许是他想吃猪肉，或许被这种前所未闻的血腥场面震撼了。人渐渐地流动和密集起来，各式各样的东西都拿来吆喝着卖，一个集市就成了。二狗跟我就蹲在李东头的摊旁，看着裹着红布头的大婶跟他讨价还价，李东头眉头依旧皱着，听着鸡鸣鸭叫和人来人往的嘈杂声。

二狗跟我耐不住寂寞，看见有个人群也凑上去。我跟二

狗从大人们的胯下钻了进去，原来是糖人。只听见“呦呦，这好日子来喽，前些年自己吃口糖都是稀罕事，哼，别说这糖人。都是咱们政府好，村干部的领导好。来，小毛子，你要啥我都给你买。”这是毛二姑的声音，那小毛子都三岁了，还不会说话，一声不吱，伸手就要抓那糖人。毛二姑挑了一个，摆出几个大钱，待小贩找钱之后，就抱着小毛子走出了人群。

我跟二狗没钱，只好蹲在摊头，渴慕似的双眼盯着那糖人老板用饱经风霜的手捏着弄着。一不小心滴下一小块儿糖油，二狗像触着霹雳似的用手从土缝儿里抠出来，扔进嘴里。我仍旧记着他满足的样子。反正不干不净，吃了没病。然后我和二狗一直蹲在那个地方，抢着糖油，其实我家并不缺糖吃，只是想跟二狗比赛罢了。

过了不一会儿工夫，那糖油小贩发现了，大喝一声，从座

椅上弹起，大骂：“小崽子，敢偷你老子的糖油，驳你个脑壳没屁眼的！”我跟二狗也骂骂咧咧地跑了。

前方又是个人群，我跟二狗挤进去，原来是写花字的。人们叫出自己的名字，那人就写，五彩缤纷的，有鱼有太阳，有竹子，二狗睁大眼睛，眼里泛着亮光。

我问他：“二狗，你叫啥？”

“李文静。”

“李文静？二狗，这明明是个女娃的名字嘛！”

二狗也眨了眨眼睛，太阳的光辉映在他眼睛里，说：“我，我也不太清楚，总之我娘说我叫李文静。男娃和女娃有区别吗？”

我和二狗都静默了，都在思索着以前从未想过的问题：性别。我很迷惑，难道朝夕相处六年的二狗是个女娃？太复杂了。

太阳的余晖一点点地从山后消逝，云彩被染成了橘红色，我跟二狗咿呀地说叫着回到村里。

二狗的阿娘在天井里择豆子，她已经有孕六个月了。挺个大肚子，坐在马扎上，时不时地用身边的扫帚轰着鸡群。那外墙是篱笆围的，稀稀疏疏，

零星的几朵牵牛花半死不活地塌在篱笆上。茅屋是最原始的，灰土色的破墙上抹着几刷子白灰，房顶上挤出几棵小草，也是萎萎蔫蔫的，就像二狗长期缺乏营养的头发。

二狗带我进屋，讨了几碗水喝。屋里的墙和地面都是土砌的，家具也是“上古时代”流传下来的。我想，在这样一个破败的家里，那群鸡就是他们唯一的财富了。

我问二狗的阿娘：“婆姨，二狗是男娃还是女娃？”

她说：“如果这肚子里的孩子是女娃，那二狗就是男娃；如果这肚子里的孩子是男娃，那二狗就是女娃。”

咦？我更加迷惑了，怎么男女这东西还能变着法地长？自己也不清楚自己到底是什么，男女的区别和界限在我的印象里越来越模糊。

回到家，我身子一摊，躺在炕上，皱着眉头问我阿娘：“阿娘，我是男娃吗？”

“臭小子，你说咧？”阿娘笑了笑。

“那二狗咧？”

阿娘沉默了，半天才叹出一声：“李家命不好，第一胎就是个女娃，家里的男人瘸了腿，生活那么不济，天命啊，天命！”

我坐起来说：“女娃有啥不好，阿娘是不是也不想要我了！”

阿娘从门口窜过来，抱着我说：“呦呦，我的好儿子，你是咱家的命根儿啊！”

我说：“那男娃女娃到底有啥区别？”这个问题不仅困扰着我，而且从阿娘口中，我觉得男女的区别很重要。

阿娘盯着我笑，就是不语。眼睛笑成了天上的月牙。

(二)

阿爹不知从哪个山坳里带来一把土枪。那黑色掉了漆的土枪是我年少时除了二狗以外最好的玩伴。我整天把枪擦得铮亮，抱在怀中。我用过年留下的炮仗粉，放入枪膛，再用泥捏起的几粒小子弹，晒干后塞进枪膛，居然能打出来。

那天我和二狗以及村里的男娃到林子逮野兔。当我拿出枪来展示的时候，他们渴望的眼神，让我不忍心自己占据着枪，就决定给他们传着看看。到二狗那里，他摸了又摸，就是不肯放下，还做了个打枪的动作，边做嘴里边喊着“叭”。二狗后面等着看枪的男娃急了，一把夺过枪，脸上暴起青筋，说：“快给我，你是女娃不配玩枪。”用力推了二狗一下，说：

“臭女娃，你走开！”

二狗急了眼：“我是男娃，我是男娃！”

“呸！”一个稍大的上了学的男娃说：“你们家那么穷，只是自小你娘把你充男娃养罢了，你到这么大还搞不清自己是男是女，长大怕是嫁不出去喽！快回家学绣花吧！”说完抢过枪，往天上一抛，所有的男娃一拥而上，追着他跑去林子里了。

“还我枪！”我也跟着他们跑进林子里了。

只剩下二狗呆在原地，从悲愤转为失声恸哭。我在林子里也清楚地听到这响彻云霄的哭声。自此二狗就只和我玩，再也不跟其他男娃打闹了。

转眼又是树叶黄了的季节，山里的草呀树呀都变黄了。我跟二狗整天往山里跑，踩着枯干的落叶“沙沙”响。大中午头，二狗对我说：“这时候，野兔都没食，饿得慌，出来觅食的最多。咱用土弹一枪打碎了它，再烤兔子，咋样？”

我眼前一亮，说：“兔子应该去田地里偷食，咱们去那儿。”说着，二狗拿着根长长的头带叉的树枝，我就拿着土枪，悄悄溜进田里。

“唏唏”，我听见地里有响动，就招手示意二狗溜过去。我偷偷来这地边，从高高的庄稼缝儿往里瞧，那兔贼果然在偷食。二狗抄到兔子的后方，举着树杈做好准备，我对准兔子，“一二三”开枪。野兔惊怕了一下，刚想窜逃，只见二狗猛力一叉挤住野兔的背。我上前仔细瞧了瞧，那是一个灰毛的兔子，比家兔瘦一点，看起来肉很劲道。我在一旁夸二狗身手好，眼睛快。但是我又想，二狗这样敏捷的身手，应该是男儿身吧，这种男女之别又一次浮现在我的脑海中。

二狗拎着兔子，无奈地看着到处找秸秆的我，说：“阿岗，我想……唔……想拿回家给我阿娘吃，她刚生完娃，身子弱。”我想着兔子是他逮住的，给他罢。

我和二狗回到村子，去了二狗家。一进门，扑鼻而来一股闷臭味。只见他阿爹一瘸一拐地从屋里出来，说：“阿岗来啦，坐罢。”说完，接过二狗递过来的野兔，就去天井做兔肉了。我问二狗：“你阿娘生的男娃还是女娃？”

“女娃。”

“太好了！”我高兴得跳起来，说：“你阿娘不是说过吗，她

生女娃，那你就是男娃，那以后我们还能在一起玩儿啦！”

二狗也傻傻地笑，同我一起唱跳起来。

那晚，我在二狗家正准备吃兔肉呢，就听见屋外有两人“咯咯”的笑声，待他们进屋之后，我认出那个客人是村长——胡乃三。他的脸红润发紫，头发梳得油亮油亮，穿着最流行的中山五排扣装，蓝底儿棉布带小白花纹儿的长裤，脚上还裹着一双黑色的大雨鞋，手里拎着一壶酒，腆着肚子，便阔步走进屋内。

他进来看见了我，便不自然的嘴角向后扬扬，说：“阿岗也来了！”说罢对着二狗阿爹也笑了笑，堆起了满脸褶子。二狗阿爹说：“没事的，没事的，小孩子嘛！”然后赶忙用衣袖擦凳子，请村长坐下。

热腾腾的兔肉盛在大瓷盆里被端上桌，混着炖了几片土豆。二狗舀了一碗，送到里屋。胡乃三见到这兔肉，顿时由刚才的阴郁变得明朗起来。一高兴，把自带的酒斟满了两个杯子，红润的脸越发好看，拿起筷子挑了个兔腿说：“那我就不客气了。”不一会儿，肉变成了干净的骨头，从他嘴里吐出来，我还能听见他嚼软骨的脆音。他

皱了一小下眉头,说:“太清了,太清了,没放猪油罢。这肉还是放油的好,放油的好。”

二狗阿爹说:“你也知道家里这情况,二狗阿娘肚子不争气,我又没能耐!”

胡乃三:“这不要紧,我作为村长,就是要帮助贫困人家的。嗯……二狗是女娃,她阿娘又生女娃,日子还有法儿过没?”

二狗阿爹沉默了,皱着眉头在思索什么。顺手拿起旱烟,抽了几口。

胡乃三:“你们还准备再要娃吗?”

“是的,家里总不能没有个男娃。”

胡乃三:“哎,你家这个条件,怕是养不起哩。有没有考虑送出去一个?”说完,用眼睛偷偷斜了斜二狗阿爹,又夹了块兔肉。

我跟二狗实在是忍不住了,用手抓了几块兔肉,便狼吞虎咽起来。也没尝出什么味道。

二狗阿爹也稍稍夹了块肉,吃了说:“我也想过,要是下一胎还是女娃,我就送出去一个。”

我正啃着兔肉呢,听了这话,便问:“送什么?”

村长咳了两声,又假惺惺笑道:“大人说事儿,你只管吃肉罢。我听说你阿爹给你把土枪,拿出来瞧瞧!”

“我才不要给你瞧呢!”

“哟,哼哼,这孩子脾气倔得很嘛,长大不好办啊,哈哈。”胡乃三说。

兔肉一会儿就被我们瓜分完了,连骨头都没剩几块。胡乃三端起酒杯,轻轻地啐了一口酒,弄出“啞啞”的响声。我望着他说,我也想尝尝。他说:“咦,这酒,你小孩子一喝就上头,你呀,绝对喝不服!”

我偏不服,为了证明我的海量,抢过他的碗,一口喝了个底朝天。那酒好辛辣,从嗓子进入肠子,有种薄荷凉过头的感觉,直觉肚子里五味瓶一起搅着,好不舒服。

胡乃三又斟满一杯酒,笑笑说:“不一会儿,你就会倒下,然后睡着,一动不动。”

果然,没有一会儿,这酒的力量“噌噌”窜到头上来,我满脸发红,眼睛胀得睁不开,便倒在二狗家的土炕上睡着了。

我隐隐约约听到二狗阿爹把她支到屋里去。

村长胡乃三叹道:“你知道俺家小毛子,今年都三岁了还不会吱唔,怕是得了什么痴病,

长大许是个瓜子。唉!我就担心他以后娶不上媳妇!”

“我明白你的意思,以后我和她娘会把二狗充女养。可是,我们家这情况,您看看……”

胡乃三说:“这事儿要是成了,我每年会给你们些补贴。接二狗入亲那天,你们定是少不了好处,我,你还不信吗?那卖肉的李东头会多照量你们家点,毕竟我们是亲戚,以后你家菜里还怕没有猪油吗?”

二狗阿爹:“钱和猪油是好东西,可二狗毕竟是自己的女娃……”

“哼哼,二狗要是我的儿媳妇,她倒是长了门面,那还不是吃香喝辣。虽然我这官不大,但是在济乡,倒是可以一手遮天!”

“嗯。”二狗阿爹答应着,又抽了几口旱烟。

……

我睡醒之后,头痛得厉害,方才的记忆瞬间消失,隐隐约约的只剩下片断,也没明白什么理儿,大概是做梦了吧。我看见阴暗潮湿的小屋空荡荡的,只剩下一桌残骨剩饭。

(三)

村南边有座古宅子,听阿

娘说,那是明朝留下来的,叫“莲花庙”。庙里的老和尚得了灵气,一天晚上,正悟禅打坐,感到心中不快,便呕吐不止。妙哉,最后吐出一个顶小的莲花,在晚上都亮得刺眼,方圆十里的有灵性的畜牲,都在子时不约而同地冲天高嚎起来。莲花芯子听说是金舍利,有起死复生、长生不老的奇效。当时明朝的一个大官听说了,便起了贼心,晚上派了几个山匪,将老和尚杀了。结果,金莲愤怒了似的,发出强光,便地动山摇,六月飘雪。几个山匪便磕头谢罪,最后吐了几斤鲜血而死。那大官也突然胸中有震烈之痛,吐血而亡。金莲便飞到了庙里的墙上,成了庙里的花神,老和尚化作仙狐,守护金莲。

两年后那晚,我跟二狗来到庙里耍闹。这是一座荒芜了的宅子,外围的墙上爬满莲蓬和何首乌,上面的蝉子放肆的叫,各种虫子也应和着,给这院子更添了一笔荒芜。大门紧锁,锈迹斑驳但盖不住曾经的伟岸。围墙上有一个窟窿,但被何首乌的藤缠得不透风,里面外面就此隔断了。

二狗在墙外面手脚并用,奋力地想爬过去。她太笨了,

半天也没有什么效果,墙壁也被她扯得烂乎乎的,土阵阵往下掉。我说:“你咋不抓住树藤呢?”她抓住了藤子,双脚向上蹬踹,“嘶啦”一声藤子挣断了,二狗掉在地上,先愣了一会儿,接着不知所措地哭起来。我上前瞧见她的手,有好几道树藤勒的血痕。月光映得血迹也微微泛亮。突然,我心里不知怎的,有种说不上来的感觉,就像上次阿爹摔坏了腿,我见到他痛苦的样子,心中有种酸楚的关怀的感觉,却又不知怎样表达。

二狗哭咧咧地说:“咋办,阿岗,我进不去了,我拿不到金莲了。”

“拿金莲干啥?”我蹲下身一壁看她的手一壁说。

“金莲能生男娃,如果我阿娘吃了金莲能生男娃!阿爹说生男娃我就不嫁给小毛子,我就不嫁给小毛子!”二狗激动得瞪大眼睛,脸也扭曲了。在月光下,显得十分吓人,活像罗煞夜叉,张开血盆大口,愤恨得活活要吃了我似的。

“你咋知道你要嫁给那个瓜子?”我问。

“那夜你走后,我在外屋烧水,回里屋时便听见阿爹和阿娘谈着这件事。我还是个人

不?为啥家里穷要我为此往火坑里跳,我到底做错了什么?我就是他们像阿猫阿狗一样的玩物,男娃到底好在哪里,男女到底有什么区别,我该咋办啊,阿岗。许是我晚上不安静睡觉,许是那天我摔坏了家里唯一的大瓷盆,许是小时候拿锄头锄坏了地里的菜苗,我也不知为啥,女娃就比男娃轻贱这么多吗?”

听了二狗的话,我无言以答。我先是惊讶,这八岁的闺女怎讲出这般话来,这女娃怎的这般苦命;随后又有一阵恐慌浮上心头,我怕,若是我是女娃,阿娘也会不会送我作童养媳。我开始怜悯起这女娃,心想一定要帮她。

我振奋了一下自己说:“二狗,找把镰刀,割断墙洞上的何首乌。”

“我阿娘说里面有美女蛇,你若是与她眼睛遇着了,就定在那里,美女蛇就用身子卷死你。”二狗有点怕似地说。

“我阿娘说是仙狐,不是美女蛇。哎,不管是啥,咱都得进去!”

“阿岗你看。”说着二狗拾起一块一面较锋利的石片对我说,“用这个也可以割烂了那藤子。”

二狗走上前拼了命地用力胡乱割着树藤，还一壁用手撕扯着，像只发狂了的野兽，宣泄着它的愤怒。

藤子割烂了，我跟二狗钻进去，深陷在杂草丛中。里面果然有一座宅子，颓垣微倒，也果然有蛇，但却不是美女蛇，只是那种普通的草蛇还有草生动物相互纠缠着。我们穿过高草丛，长枝叶扫过我们的脸微微作痒，有时还踩到大虫子一响一个“啪”。

宅门没有上锁，微开，手往门上一扶，“几尺厚”的灰尘被扫下来让我咳了半天，蜘蛛很是自由自在地在两扇门之间爬动。二狗和我一齐用力，使出吃奶的劲儿推开那嘎吱作响的破门。果然，那金莲深深刻刻地贴在墙上，在月光的照耀下更显明朗。二狗见了，“扑通”一声跪下，双手闭合，嘴里开始嘟囔：“求求金莲大仙保佑我阿娘生男娃，不要让我嫁给胡阿毛……求您显灵，让我阿娘吃了您的金舍利。”二狗见没有动静，还以为是金莲怪罪自己，便开始磕头。一共磕了二十四个响头。见金莲还是没反应，又磕了二十四个响头。不知这样反复了几次，二狗瘫软在地上，恸哭起来。我起身去扶她，她

说：“咋办，阿岗。没有金舍利，我……”我抱着二狗，有一种十分怜悯的感觉，她这样脆弱地倒在我怀里，我觉得我应该顶起她撑不起来的那一边。我也虔诚地跪下磕头，求金莲大仙显灵，虽然我对这个深恶痛绝。

折腾了一晚，所谓的金莲也没有显灵，所谓的狐仙和美女蛇也没有出来作乱。我和二狗倚在墙根儿，绝望的痴痴看着天亮。

几天之后，我去二狗家应她，只见一个嘴边长着媒婆痣的女人，盘着腿坐在她家炕上。二狗一声不吭地站在屋里，微微抽泣。她爹坐在门坎儿上闷闷地抽着旱烟，她娘哭着，一壁照顾怀里吃奶的孩子，一壁看护着两岁的女娃。

长痣的女人开口了：“我崔巧芬儿可是远近闻名的媒婆，这次也为了村长大人向你们家提亲，竟受这般的窝囊气！我说二狗的爹，你就这么不知抬举，先前答应了人家，如今却反悔不嫁，这不是明摆的看我们村长好欺负吗！你若是想好好地在济乡呆下去，就本分点！村长也是全为你们着想，你想二狗这般样子，能嫁哪个好人

家呀？村长不嫌弃你家穷，已经是天赐的福了。再说，小毛子就是脑子差了点，但秉性并不坏，不是说‘傻人有傻福’嘛，二狗阿爹，你说是不是？”

“嗯。”二狗阿爹又是一口旱烟。二狗阿娘哭得更厉害了。

崔巧芬瞥了二狗阿娘一眼，歪着嘴，显得她的痣格外好看：“二狗她阿娘，你又生了一胎女娃罢，哼哼。这女娃堆里，怎么能有家里的顶梁柱，你也该明理知趣儿，二狗早些嫁了，你们还会得到村里的补助，以后也好养个男娃。这岂不是好事？”

二狗阿娘也点点头，问：“那啥时候入亲？”

“十二三岁时罢。”崔巧芬又高兴地说了一句，“这样才对吗，识时务者为俊杰。”

我实在是忍不住了，上前说：“果然是要识时务！你崔巧芬可就不识时务。”

崔巧芬惊骇了一下，不屑地说：“你是谁？小小年纪竟敢如此无理！”

“陈阿岗。怎的，你不认识我？”

“哪里来的野种，到这里来撒泼！贱胚子！这里轮不到你骂我！我崔巧芬好歹也是有名

望的人,我就算再糟,也没有你骂我的份儿!”崔巧芬愤慨得满脸暴起青筋,怒张杏仁眼,指着我满嘴喷口水。

“你仗着村长狗势力,来欺负老实人,还算不贱?你这样逼得人家子散不和,就……就对不起你的祖宗!”我不知哪里来的勇气这样爽快地骂。

“你……你……小崽子……”崔巧芬气得不知如何回答,下床便要揍我。她揪住我耳朵,说:“走,找你爹,管教你这个不是东西的东西!你爹是谁?”

“陈大鸿!”我一壁拽开她的手一壁说。

“什么?陈大鸿?”她赶忙松开我的耳朵,“济乡首富?陈大鸿?”

“对,怎的,你刚明白?”我鄙视地说。

“哟,原来是陈少爷呀,我这双浊眼,没认出您的荣姿,怪我怪我,我这张贱嘴,说了不该说的话,请您海涵。您说的对,我不识时务,我不是东西,我怎能认错了您呢?悔不该,悔不该!”崔巧芬弯着腰,向我鞠躬道歉。

“滚!我不懂得什么首富不首富,总之你要是还敢来欺负二狗,我定不饶你!”我斥责

道。

说完她便小跑着逃去,走到大门时还回头斜了一眼。

几日后,我从西边的田埂上回来,刚离近家门口,就见胡乃三笑盈盈地从我家走出来,我阿爹正跟他客气。我走上前不理睬他,他却主动地扶着我的脑袋,露出金灿灿的刚镶的门牙,依旧假惺惺地笑道:“阿岗回来了,哈哈,在田埂上逮了什么好东西啊?”我头一歪,道:“不用你管!”胡乃三正尴尬着,我阿爹便“啪”给我一记耳光,破口骂道:“你这混小子好不识抬举,真给老子丢人!村长您大人不记小人过,犬子无理,您老海涵。”阿爹一壁推着我的脑袋,一壁说:“快给村长赔不是!”我委屈并愤恨地说:“不赔不赔!”说完跑回了屋里。

我回屋正疑诧胡乃三怎的来我家,阿爹便进屋揪住我的衣裳,抄起笤帚要揍我。我挣扎道:“凭啥打我!”“呸!混账小子,你做的孽还不够吗!”说罢给我一抽条。我忍着痛,驳道:“什么孽?”阿爹举着笤帚头指着我说:“前些日子你去二狗家大闹,竟骂了村长邀来的媒婆,我看你的傲气都快上天了!人家办亲事,你插哪门子手!

你办了这等的蠢事,让旁人看,好似我与村长有怨仇,你还要我怎的在济乡混下去!我怎能不打你!”说罢又一抽条。身上的疼使我的眼睛里挤出了泪水,我仍旧不服气:“我就是要保护二狗,我就是不让她嫁给胡阿毛!我要让二狗活得神气舒坦!村长胡乃三那个小人,要阴腔回我家告状,我决不怕他!”阿爹更气了,紧闭嘴唇瞪着眼打我。我也不挣扎,紧闭着嘴巴任他打。

阿爹命我跪在屋里悔过,尔后,阿爹叹着气,坐在我面前,说:“阿岗,还疼不疼?别怪你爹狠,我也是为你好。”

我低着头不服。

“唉!你小小年纪,咋知道大人之间为人处事的难呢?胡乃三,我们惹不起啊!在济乡,属他顶事儿,我们都要靠他吃饭,就算我有几个钱,就算这已经是自由区,还是要靠他的政策,他的主意。我也知道把二狗嫁过去是委屈了她,但是又有什么办法呢?阿岗,你可别怨你爹,咱没那个能耐救二狗呀!”阿爹双眼含泪地说,好似哀求一样。

我惊讶了,这些大人们深思熟虑的事,是我从未想过的。没想到阿爹也是个恃强的人,

以前在我心中的英雄地位顿时轰然倒塌。望着阿爹无奈的脸,我便开始茫然起来。

(四)

等到山上的花都开之时,便到上学的年龄。

那日我正跟二狗在山上捅蜂子窝,藏在草堆里防蜂子,便隐约听见远处有人在唤我名字“陈阿岗——陈阿岗——”我跟二狗出林子一瞧,原是王家的王胜儿。只见他穿着一身粗布绿色的小衣裳,招着手笑道:“阿岗、二狗,去上学喽!”我问:“啥时候?现在吗?去哪?”他边往南跑边说:“今天去莲花庙上学,快走罢!”

我跟二狗便赤着脚往莲花庙里赶。庙被整修了一番,地上留了几个土坑,想必是被人挖去何首乌留下的,草丛果然见少了,但虫叫声依旧鼎沸。全村子的娃几乎全来了,人挤不动,大部分干脆从墙洞钻过去。最后连墙洞也挤不进去,我跟二狗便只好排在人群后面挨。

我俩许是最后的,教书先生叫我俩报上大名。“陈阿岗”“李文静”。先生一听,从专注的记名中突然惊醒了似的,说:“李文静,你是个女娃罢?走走

走,你怎的也来上学?”二狗听了这话,呆了似的无言以对。我道:“咋的?这不是学校吗?先前你也没说女娃不能来。”先生起身,用手甩了甩那件青色粗长衫,又扶了扶黑框圆眼睛,郑重地道:“这学校是什么?按以前来讲,就是私塾。你见过哪个私塾招收女学生?哎,小孩子,不懂规矩,不知道女娃不该来上学呀?”他一壁说着,一壁推着二狗往门外走,然后紧忙地狠狠关死了大门。

我眼睁睁看着二狗和我被隔开了,这次我才真真正正感到我们之间不可抗拒的距离。

待我进屋之后,发现我们全部在一间大房子里上学,庙里的案台改成了讲桌,有金莲的墙也盖了块涂黑漆的木板,先生倒也不怕金莲发怒。先生拍拍讲桌叫我们安静下来,大喊却盖不过这些野娃吵闹的声儿,先生便喊得破了声,也没人理会。他便开始拿着戒尺巡屋,一壁巡还一壁骂:“冥顽不灵,静息,静息,止言止言!”拿着戒尺可劲儿地拍桌子。总算安静下来。王胜儿坐在第一排向我挥手,示意我过去。待我过去后,他道:“这是我给你占的位儿,坐罢。”我道谢后便与他交谈起来。

先生上讲台作介绍,道:“本人姓‘乌孙’,字‘腾’,号‘梓仁’,三十有一,承传孔子之教,兴盛孟子之邦,知天文,识地理……”

这时门口的人打断了先生的讲话,是胡乃三带着一个矮娃。我见那小子留着极短的小板头,紫红脸上分不清哪是鼻子哪是嘴,眉毛同头发却是稀疏的,还夹杂着几缕灰白,眼是黑,还是斗鸡眼,青绿色的鼻涕与红脸相互辉映,倒是身上的绒尼黄袄黑裤还较精神,表明他不是块木雕。

乌孙先生迎着村长,村长摆着同样的阔步走的姿势,进了屋,用他那撑不起门面的三角眼环视教室一周,笑着说:“入了学堂,要守本分的规矩,听先生的话,听话!”说罢,就与先生私语了几句,放下小毛子阔着步子走去。

先生好似很郑重地瞅着我们,定夺着什么,便道:“王胜儿,你起身,把位置让给小毛子。”王胜儿不服气,怒视先生,直到看见先生紧紧攥住戒尺,才骂骂咧咧地换到后面去。

就这样过了几日。那天,先生说,要选一位“风雅之首”,我想也就是学子之长,先生选的是小毛子,虽说在情理之外,

却在意料之中。但几个哥们儿，特别是王胜儿，很是气不过，便嚷着去找先生去理论。先生却说：“胡阿毛看起来是有点瓜，其实心术很正，负责老实，子承父业，当之无愧。”王胜儿顿时火冒三丈，暴跳起来：“你先前先把我调走，我没说什么，如今却让那个二瓜子当‘风雅之首’，是个君子便不会这般做，你就是个欺软怕硬的小人，是……是个糊着金粉的屎壳郎！”先生好似被触着伤痛一样，仓皇掩饰道：“你……你竟如此无理，我作决定哪有你说话的份儿！如此朽木不可雕也！悲哉！悲哉！此若人不配做我的学生……”没有等先生说完，王胜儿憋着红脸，气冲冲地离去了。

自此，王胜儿再也没来过学堂，听说被撵回家，还是村长着手办的这件事。

学了若干日的文化，回去便在二狗面前显摆。起先是教她写自己的名字，尔后教她背诗，或猜字谜。譬如“挣破庄周梦，两翅驾东风，三百座名园一采一个空。”答案便是“蝴蝶”。

三年之后，在我学艺渐精时，誊了别人一份字谜给二狗，是这般道：

“天鹅入林鸟不回，
情人驾着云彩飞，
雨后水上一朵花，
过去村庄又一元，
双木非林心相印，
我用两眼观世界，
偶尔有人来相伴。”

谜底是：我会永远想着你。但二狗猜不全，我叫她自己悟去。其实，就算她猜不全，也多少明白我的心意。

一日我像往常一样唤二狗去垄上，却被她阿娘吃了个闭门羹，她阿娘道：“如今二狗已长成十一二岁的闺女，离嫁人不远了，你们也应避避嫌，别每天没大没小的，男女授受不亲，日后也不要再写什么字谜了，女子无才便是德，你也明理儿，别害了二狗！”说完便“嘣”的关死了门。

我像害了病似地颓丧的去垄上，发现不远处，有群人挤着看什么东西，我便过去，瞧个热闹。原来是村委会发通知，主要内容是发展大生产，抓住大好时节，勤奋插秧，鼓励生产。只见妇女们一个个都斗志昂扬的撸袖子开始计划一人多少地多少苗。我也不知道政策的核心是啥，就知道大人们都高兴得合不拢嘴，夸政策多么的体贴。

然而政策愈是好，我的心就愈是不安，这是否就意味着二狗是胡乃三的儿媳已成定局。那夜，并不是大暑，而我却觉得燥热无比。我们全家躺在天井的席子上，地边儿的杂草被风吹得“沙沙”乱响，虫子没有眼力价儿地放肆，心里比热锅上蚂蚁还要乱。睡着了，却不安稳，接二连三地做恶梦，我却真正希望那最可怖的噩梦能醒来。

第二天，我去了学堂。上了半截，发现小毛子就是不来，便问先生原委，先生道：“胡阿毛大概是要成亲了。”

“什么？成亲？不就是……二狗！”我惊骇了，没想到噩耗会来得如此之快，便不由自主地向后倒退了几步，浑身瘫软在地，真正一次体会到慌神的感觉。“不行，我要救二狗！”我不顾先生的责骂往二狗家跑。

到时，只见二狗穿了平生最花哨的衣裳，是我见过最美的一次。二狗正与爹娘哭着惜别，李东头粗鲁的要撸她上拖拉机，恶狠狠地骂：“臭丫头，麻利点儿！识抬举得快给我上车！”二狗挣扎着：“阿娘救我！我不要，我不要！”二狗阿娘也抓住二狗说：“你们怎的不讲

理,不是说入亲吗?这是抢亲啊!我的苦命的二狗,我们不嫁了!你放开她!”李东头和几个大汉拽着二狗不放,一把推倒二狗的阿娘。二狗阿爹上前说:“把礼金给我们,钱呢?”李东头一壁推倒他一壁说:“什么钱!滚!找你的不男不女的闺女做媳妇就不错了,还要钱!”二狗的爹娘就倒在地上无望地哭,认了宿命的捉弄。

我急疯了,像恶狗一样上前咬了李东头的腿,只听他

“嗷”的一声,把我踹在地上,踢破了我的头,后便骂了几句,拽着二狗上了车。我听见二狗哭咧地唤我:“阿岗,救我,阿岗……”

我拼了命地起身,去追开动的拖拉机,拿出土枪,不放过任何希望。我边追边哭着唤:“李……李文静……等……我救你……”我的声音越来越虚弱,我身子越来越无力,“扑通”磕在地上,血流了满地。这时,似乎那冗长的字谜成为我俩最

后的写照,我们唯一的关系也只剩“想着”;又似乎听见胡乃三最得意的笑,见小毛子鼻涕流到地上荣耀似的快意。

他们的车离得越来越远,慢慢消失在小山路的尽头,我还听见二狗在不停地唤我,但是,这二狗最后的呼唤,也被路旁插秧的妇女勤劳热情的高歌覆盖了,我只听见:“人人都夸济乡好,果蔬满山遍牛羊,自由区呀大解放,满区尽是新衣裳……”

前世

2017级27班 清鹤

他走的那年她只双八
留她一人在小城长大
一个人看雪花吹遍天涯
一个人看上元的火树银花
一个人看霜满秋日蒹葭
一年一年秋月春花
一年一年春夏秋冬

有人在她窗前停下
轻扣窗框讨一盏茶
饮罢轻叹一声美人如花
她美紧窗户泪如雨下

终有一朝金戈铁马
她走进了别人的家
她为别人拨响琵琶
她为别人梳髻簪花
她与别人吟诗作画

只是偶尔想起他
想起风华正茂的少年与骏马
已不再想他某天会还家
只希望有天鬓角堆上雪花
他还记得她

奶奶讲的故事从农村老太太们捡起地上遗弃的牛粪说起。

那时候,人们刚从文化大革命的窒息中喘过气来,日子还是紧巴得很,吃菜团子充饥也是常有的事。后来承包土地,有了地的奶奶日子越过越有劲儿,晚上织布裁衣,鸡叫就摸黑下地干活。人们不再比穷,开始想富,向往传说中的富裕生活,村里各家为成为“万元户”,省吃俭用,勤劳耕作。连那些曾经喜欢坐在街角晒太阳聊天的老太太们,看到了大街上遗弃的牛粪,也会争先恐后收拢起来带回家。牛粪可以当柴烧,还可以给土地做肥料。

村头有个哑巴,窝在土堆边上,眼神呆滞,眸角总是有片污浊的血团子。她讲话总是“啾-呀-啊-鸣”的咕啾。起先还有人听,是想要翻译她的言语哩。可时间久了,就真的没有人听她吱唔了。

哑女兄弟姊妹四个,她排行老三,家里穷,孩子又多,爹妈总是为琐碎的事吵架。在哑女六七岁的时候,她的生母自杀了。父亲续娶,继母并不待见哑女。

家里穷得叮当响,总有人吃不饱,这人便总是哑女。我的奶奶有时就偷着把她叫来照看小叔。说是让她帮忙照看,也是想借机给她口饭吃。她比小叔大了十来岁,别看她不会讲话,可很会逗孩子。她“啾-

呀-啊-鸣”的言语,在小孩子听来,却是最美妙的声音。自那时起,奶奶家只要有一口饭吃,也就自然不会让她空了肚子。

几年过去,小叔慢慢长大,不再需要她照看。哑女也十五六岁了,算得上是个半劳力,却不会干农活。叫她松土,她却把根都掀了;叫她浇水,她又把苗全淹了;叫她采果,她倒把叶

连茎一股脑儿全捣鼓下来了。说她天生不是干活的料,也有人不信。她父亲和兄弟姐妹几个都手把手地教过她,可到最后没一个不是摔锄头走人。大家都在努力干活,奔好日子,她却成了最闲也最不讨喜的人。

再后来,改革开放了,私营经济兴起了,人们脑瓜也活络了,赚钱的路子也多了。这不,她不知从哪儿弄来辆小车,开始卖油条。有人说她傻,她的确不灵光,可这个时候,谁又能说她不聪明呢?她因为手艺好,炸的油条软而不萎,脆而不焦,黄里透着油亮,并且生意干净,买卖合理,很快就在这一片出了名。她的油条,不仅让十里八乡的人称道,更俘获了一位青年的心。

这青年有志,只是家贫,可哑女怎管得了这么多呢?有人

义无反顾地爱着她,就很知足了。两人好事多磨,终是结为夫妻。男子节俭勤劳,女子贤惠大方,两人一起把油条摊经营得有声有色。家里的地也没有荒废,按季种了麦子、玉米,小日子越过越红火。

结婚之后,家里生活也变好了些。不久,两人有了儿子。哑女虽然不会表达,但生性温

柔,儿子能感受到她作为母亲的关爱。两人把一个小家操持得很是温暖。最让大家想不到的是哑女的儿子考上了北京的大学,毕业后留在了北京的大医院里工作。

每当听别人说起她儿子,哑女的眼神总是澄亮的、温柔的,好像她生命中所有的美好都深藏在那里。哑女的儿子说:“我如今在北京工作,现在通讯方便,时常打电话,母亲虽不会说话,可我只要听到她咕啾几句,我的心也就安了。”

奶奶讲起陈年往事,滔滔未绝。在她所讲的许多故事里,哑女的故事尤其令我感触深。集市上,哑女“啾-呀-啊-鸣”的吱唔;车摊旁,男子笑语连连。整个世界都如此生动、明媚。这大概就是最天真原始的日子,是天长地久的日子。

哑女的故事

2018级25班 陈知训

岁月钟声

时间不在钟里
即使我们在钟里看见了时间
也是钟,活在时间里

江水中,流动着岁月
岁月不仁,头上还下着雪
岁月是苍老的,却又年轻着

它的声音是很好听的
有如雨打窗台时
穿过我体内的水滴声

方圆百里,日新月异
少年入梦,回音一瞬
是消失的钟声

去看一看月亮

无所事事地忧伤
只会怠慢了远道而来的月亮
月色正相宜
不如去看一看月亮
满月是个好兆头
缺月嘛,也能把骨头三尺照得晴朗
这光曾是李白的霜
是南唐后主望眼欲穿的西江
只去看一看月亮
不必写诗
也觉得过去值得原谅

请你吃糖

请你吃糖
我不是青草一般的孩子
并非出于懵懂的幼稚
是它说 甜的东西会润色好的记忆
是它悄悄给了我信的钥匙和月亮的锁
使我锁住夜空后还能打开邮箱的窗
看一看你,积攒未发的三春暖阳
是它将你变作我心中奔跃的小鹿
衬衣上青丝绣成的白头鸳鸯
虽然至今
它从未向我表露过姓名
可这一种欢喜,应该是爱情

张浩哲诗两首

☆
呦呦鹿鸣

六时五十三分的玛珈山上

——记2019年1月1日玛珈山观日出

山上起了雾
雪轻轻把未醒曦日掩住
静中只余下猝不及防的风声从海面登陆
山河不渡

雾消尽了 我在海风里恍恍惚惚
梦很长也很仓促
蜿蜒里是野蛮生长后的归途
躲进铺满薄雪和碎星的那条山路

一片雪恰巧落在太阳烧坏的云烬里
在这里苦渡也在这里把幸福静铺
轻轻地我就要走了 走了
在岁月里争渡又倾覆
难得糊涂

等不见惊起的那一滩鸥鹭
静静地回答迟来的日出
你眼中落了雾

老去的青春

当有一天
我突然变得衰老
重重 跌进时间的旧港
过往随记忆如爬山虎密密攀进皱纹里
白发遮下向前急行的步子
幽居在一个多梦的黄昏
陪来往的行客叨起昨日的烈酒

当那一天
只应痛饮不该小酌的日子远了
躲进没有风的暖灯下
忘却了半生的游旅
沏一壶暖茶沉进醉去的光里
再寻不见远方的灯塔
再记不清远处的人

狐谋士(中篇)

2013级 蔡智

叁

在大狱里待了两天,便有人接青泽出去了。旨意是一起来的,赏了他做寒王的文官幕僚,官职比方城低了两级。他们一起回了大寒国本土,兆国方城也尽数安排好了人。青泽没想到府宅竟也赏了,就在方城府邸对街,两人宅子隔街相对。

“涂维啊,”青泽抓着涂维的手,使了使劲站起来,“这牢,现在才开始呢。”涂维明白,名了点头,“少爷,在牢狱里交代的,明白。”

“明白就好。现如今起初一阵,这刀,这剑就在我们头上,胸前,就等着试试我们到底是泥巴还是金身呢。”青泽笑笑。

“胡少爷,还有我在,这战火也烧过了,我们便是泥土做的,也成了陶,是刀是剑,我们也够抗一下的。”涂维说罢,挽

着青泽上了台阶,入了府门。

“涂维,用过午膳就备马车,入朝谢恩。”

从朝中回来,已经是傍晚了。自然寒王并未见他,青泽跪在殿外,谢恩的折书也递上去了,直跪到了晚膳时分寒王才叫他回去。出殿已经是站不起来了,好在青泽也轻巧,涂维抱着他出去的。寒王在殿内看着,这才有些许相信,这胡青泽真是身患足疾十分严重。涂维出了朝,将青泽放在马车里,一同进到马车里面,嘱咐车夫回府。

“现在,我们都在互相摸索,”青泽揉着膝盖,涂维也帮着揉,“他们若发现我们一点虚假,就要有诘难等着我们了。”涂维不作声。

“装聪明比装傻容易。自作聪明实际是愚蠢,愚蠢不足让人畏惧。装傻实际是聪明,

聪明必定要受人提防。可我们现在不能装聪明,他们不需要傻子。我们只能装傻,又不能太傻,懂么?”

“小人明白。”

“你从小就跟着我。我没有兄弟。我知道,你比我年龄稍大,以往习武也是在看护着我,我弃武从文也是听了你的开导。涂维,你记得你在我这里,可不是下人。如今我们二人要想得到想得到的,这第二步已经走出来了,第三步也断不能栽了跟头。”

马车刚到胡府,府里的小厮就来报信,说方将军来了,在府内的花厅等着呢。

“看,跟头来了,涂维,把我抱到花厅去给他瞧。”

涂维抱着青泽过了假山,青泽就开始吵嚷了:“涂维,放我下来就是了,我能走的,让将军看见了成何体统。”青泽就在涂维怀里闹着,到了花厅前,青

泽更是闹得厉害，非要下来，涂维只好把他放下来，搀着他站好，还没等站稳，青泽便要抬腿进花厅，结果腿根本像是没了力气，整个人就要倒下去。还好青泽右手扶着门边，左边有涂维搀着。

“呀，这是怎的了？”方城赶紧放下杯子，到右边扶着青泽坐下。方城一搭手，感觉出了青泽的重量，也就不奇怪这小厮怎么能够抱着他走了，太轻了。一手抓上去胳膊上都是一把骨头，让方城想起了在边塞黄沙里边冒出的白色的人骨头。

“回大人话，我家公子入朝谢恩，跪得久些，本就有足疾，现在可能是有些发作得厉害，一时走不了路。我把他抱进来，公子便是十分不肯，怕在将军面前坏了规矩。”

“足疾发作，快去找郎中才是啊。”

“无妨无妨，跪久了腿麻了罢了，老病无妨，将军特意来我怎可无礼。我能有今日不杀之恩都全靠将军美言，未来得及躬身到贵府谢恩，怎劳烦将军特意来。”

“小事，我一介武夫，不论如此多礼数，我们寒国多是如

此，想必我们大寒王亦是如此，以为你跪谢恩典自行回府就是了，也没嘱咐你，倒叫你苦跪着多时了。”

“将军客气。”

“今日来，给你送一件狐皮大氅来。上次见你兆国大殿上穿着白素衣，刚好这是白狐皮，颜色干净，想着是先生喜欢的颜色。这大寒国北方温度气候不比西南，没有厚衣服，到底是不行的。”

方城把白色狐皮大氅亲自盖在青泽腿上，青泽顺手摸了摸狐皮大氅的毛，十分顺滑，可自己手心寒寒的，全是汗。“将军，您这真的让小人无以为报。”

“你我如今都为寒国效力，理当如此，收下吧。”

“将军如此心意，小人恭敬不如从命。涂维，帮我把这大氅好好收起来，等天气寒凉了再用。”

“是。”涂维大步走上去接过大氅，一脸傻笑，拿着大氅像是发了财似的，摸了两下，高兴地往外走。

“还有半个时辰就要用晚膳了，今日将军前来送我大氅，小生无以为报，您定要留下来一起用了晚膳才好。”

“多谢谋士了。”

“哪里。来人，你们全都去厅上布置，今晚加菜。”青泽发散了身边的人，就剩下他和方城。“和聪明人说聪明话，”青泽把茶杯放下，“将军，我一个兆国落魄人，你留下我，为何？”

“先生是聪明人，十之八九也猜到我的意思了。”

“我猜不出来。若是为我好，我就更不太信了，我现在留在这虽活着，也是四面被疑，急着如何证我清白，想快为君上献谋献策，又怕君上疑心我，若被人钻了空隙，倒是那日没死得其所，还能有个忠心报国的美名，如果这时候死了，倒让人说我做舔狗不成。我也知道民间叫我狐谋士，你们也不放心我回乡种田。如今，用又不用，杀又不杀，着实心悬，令人不痛快。”

“先生倒是快人快语。如今也并非不杀不用，而是先生深浅我们不知。这人才自然是君上欣赏的，但是如今先生师出无名，狐谋士的名声是好，但是毕竟有兆国的影子，纵然我和君上信服，朝堂上的同僚难免有所怨怼。现今我来就是给先生一个投名状来的。”

“将军明言。”

“攻兆，饶国不动兵马是有条件的。”方城说。

“定是承诺了给饶国一定的兆国领土了。”

“先生神算。如今兆国已破，饶国呈上了国书，询问是何地界赠与饶国。之前我们曾许诺给他们三分之一的土地。”

青泽故作难堪，“将军，你可曾了解兆国土地？虽说兆国土地不如饶国丰沃，但是要比我大寒国好上许多。若要分领土，方便管辖，必定是把靠在饶国边疆的地分与他。那靠在饶国边疆的土地，这三分之一的土地粮产可是占兆国以往一半还多啊。我们心知肚明，饶国自己也算得清楚，那饶国物产有多少，我大寒国如今粮草几何。他饶国兵力几何，我寒国兵力几何。如今天下就我们两国并存，我寒国万事俱备，可就差一件，将军带兵自是比我清楚百倍。”

“粮草自然是极为重要。”

“如若将军军中粮草翻升三倍该如何？”

“兵力提高将近一倍。”

“如若翻升五倍呢？可否与他饶国一战？”

方城激动地站起来，而后又重重坐下。“可如今，我们并

无五倍粮草，如何和饶国相夺那三分之一土地？”

“如今是何季节？夏末。再过几日何愁粮草不到？”

“可是这折书已经到了啊。我们能拖几日？”

“一日便是一日生机。将军，兆国收复，这边疆领土整理至少要半月，半月之后，再派使臣出使，商讨如何划分。这自然啦，划分不能急，要有各种不满意，要相互协调，再拖一月半月，若是那饶国急了，也不怕，随意给他十分之一的地界，安稳安稳，接着说剩下的地界慢慢商量，依旧派使臣沟通。这也就拖着，拖着粮草熟了。而我们如今就该整顿兵马，操练起来，粮草只要一足，即发兵，打他们一个措手不及。就算他们物产丰盈，这块肥肉我们也能咬一口。”

“可这若一击不中，就要真的开战了。才收了兆国，又要征战。”

“将军不急，且细想。如今天下统一势在必得，那饶国未必不动心思。先下手者为强，若是君主给了那三分之一的土地，连同那肥土上的男丁都给了，剩下的土地可能承载着大寒国诸多将士？就算君主并无

统一天下之心，只求太平，这太平要是求便可求得，也让人安心，就怕人心不自蛇吞象，初一要而得了，十五还要。以后初一十五都要了，初二初三也找由头要了。”

“先生神算。”

“我只求，将军今日送我这大斃，小生有命能活到冬日用上。将军，想着这晚膳也好了，先用了膳吧。”

肆

兵者，不详之刃。举起刀来，必是要杀人。杀了人就欠了债，欠了债就要偿还。可这命债偿不清楚。当年苏姐已害死了伯邑考，周国找上的是纣王。狐狸爱上了兔子而不得，咬死了兔子，吃了。兔子自然是生生世世记恨狐狸的。纠缠的东西是算不开的，直到有一方彻底湮灭了。就像这三国，大寒国吞了兆，这刀举起来，寒国就算手上把刀放下了，饶国心里可没放下，总要有人再举起刀来。这把刀砍死了谁，青泽都离最终的计划进了一步。

第二日上朝，青泽便把昨日与方城所说的话说与全朝大臣听。

“爱卿所言，昨晚将军已经

同我说了,不知道众爱卿听了,有何见解?”

“臣以为,这胡谋士说得轻巧,饶国富甲一方,却也未必是傻子,看不出其中缘由,任由我们拖延呢。”身后一位老臣道。“李爱卿呢?”

“臣以为,我寒国刚刚收辟疆土,如今该休养生息,以待来日。冒进固然有诱人的成果,可也有风险,若损失不仅三分之一还要更多,岂得不偿失,赔了夫人又折兵。”

“臣以为,”方将军身边有一位武将,“兆国尽数在我们手中,现下我们就是一份土地也不给他饶国又如何?饶国一时三刻也不能拿我们怎么样。我们拼尽全力攻下,使得兆国全灭,也该用所得土地休养生息,他饶国坐收渔利未动一兵一毫,凭什么要三下分之一沃土?哪怕一战,我们未必逊色他们。臣愿打先锋头镇,为国分忧!”说罢,一众武将齐齐跪下喊:“臣愿为国分忧。”

“王上,”方城道,“此事也不必心急,我们也可慢慢再议。”

散朝后,方城独留下。

“那小狐狸,说的也有七分道理,”寒王道,“就是不知他心里到底多少忠心,堪不堪用。”

“这利弊分析,也是剖析开了。想的也是有道理的。只是臣在和陛下一样纠结,就怕他不可用,又不敢用,不然,这出使饶国的事就刚好能测试他。就怕他去了,若要出卖我们,我们不仅仅失去了这么颗好棋,还要被饶国占了先机。这胡青泽虽然身不能挑手不能拿,但是用兵之道也是有钻营的,很是棘手,这把刀,是把利刃,也

怕用不起来反倒伤了自己。”
“看紧些。”

“自然是了,不说他与我隔街距离只是一箭之地,那府宅我亲手布置,自有各处眼线。”
“这磐石也要有裂缝的。一点一点撬开,猴子也怕抓住尾巴。这次出使,偏偏让他去。不过……他的那个……给我带来。”

一月后,寒王下旨,派青泽和方城南下饶国出使,不过,涂维被宣入朝内,不得随行。

(未完待续)

追

2017级27班 清鹤

暗夜追明月
秋霜追残雪
广帆追夕阳
回忆追烈酒

一目一夜,月圆月缺
时光追着岁岁年年
一春一秋,夏雨冬雪
四季追着世间流转
追风,追雨
追风筝,追梦
一追再追,平生无悔